

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孙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毅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6,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648,4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9%。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有关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特宝生物、特宝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伯赛基因	指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除外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细胞因子	指	一类可溶性多肽，由人体内多种细胞产生并能作用于不同免疫细胞和造血细胞，主要在调节机体的应答、造血功能和炎症反应等发挥作用。
聚乙二醇修饰	指	聚乙二醇修饰又称分子的 PEG 化（pegylation），将活化的聚乙二醇与蛋白质分子相偶联，影响蛋白质的空间结构，最终导致蛋白质各种生物化学性质的改变：化学稳定性增加，抵抗蛋白酶水解的能力提高，免疫原性降低，体内半衰期延长，血浆清除率降低等。
修饰位点	指	被特定的化学基团化学链接或者改变的氨基酸的位置。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指	药品研发的一个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
确证性临床研究	指	临床试验的一种，研究目的是确证有效性和安全性，为支持注册提供获益/风险关系评价基础，同时确定剂量与效应的关系。
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	指	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的新药。
创新药	指	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或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
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乙肝；慢性丙型肝炎、慢性丙肝	指	慢性乙型肝炎（简称“慢性乙肝”）、慢性丙型肝炎（简称“慢性丙肝”）是指分别因乙型肝炎病毒（简称“乙肝病毒”）、丙型肝炎病毒（简称“丙肝病毒”）持续感染引起的肝脏慢性坏死性炎症。
病毒性肝炎	指	病毒性肝炎是由多种肝炎病毒引起的，以肝脏损害为主的一组全身性传染病。目前按病原学明确分类的有甲型、乙

		型、丙型、丁型、戊型五型肝炎病毒。
聚乙二醇干扰素	指	由普通干扰素经聚乙二醇分子修饰而成，相比普通干扰素具有分子量更大、肾脏清除率较低、免疫原性更低、血药浓度更稳定、给药频率更低、疗效更佳的优势。
派格宾	指	药品通用名为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是公司生产的长效干扰素产品。
联合治疗方案	指	联合核苷（酸）类药物和长效干扰素进行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方案
造血生长因子	指	一系列能够调节造血干/祖细胞存活、增殖、分化和成熟血细胞功能的活性蛋白的统称，主要由集落刺激因子（CSF）和白细胞介素（ILs）两大类构成，它们大多与免疫相关功能有关。
粒细胞刺激因子（G-CSF）	指	调节骨髓中粒系造血的主要细胞因子之一，选择性作用于粒系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分化，并可增加粒系终末分化细胞的功能。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	指	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对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进行定点修饰的长效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GM-CSF）	指	一种作用于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和分化，诱导粒细胞和单核巨噬细胞成熟并向外周血释放，并能促进巨噬细胞及嗜酸细胞的多种功能的造血生长因子。
白介素-11（IL-11）	指	一种促血小板生长因子，可以直接刺激造血干细胞和巨核祖细胞的增殖，诱导巨核细胞（能够生成血小板）的成熟分化，增加体内血小板的生成，提高血液血小板计数，而血小板功能、形态、寿命均无明显改变。
重组人白介素-11（rhIL-11）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白介素-11 药物。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指	一种调节红细胞生成的细胞因子，能作用于骨髓中红系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分化。
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rhG-EPO）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药物。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特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men Amoytop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MOYTO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黎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8年9月15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厦门湖滨东路北段港厦工业村C栋三楼”变更为“厦门市湖明路61号银苑花园银鸿楼五楼”；2000年7月21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并一直沿用至今。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8
公司网址	www.amoytop.com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志里	刘培瑜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传真	0592-6889130	0592-6889130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立贺、郑佳境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世纪中心大厦 27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邓晓艳、阮任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526,905,123.64	1,132,227,709.90	34.86	793,934,30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019,921.16	181,200,959.24	58.40	116,569,58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780,539.17	196,401,723.00	69.95	110,737,45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60,688.75	234,781,023.63	54.68	92,608,250.5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7,600,331.45	1,161,260,410.29	21.21	1,000,399,451.05
总资产	1,768,559,647.31	1,424,174,930.07	24.18	1,192,733,961.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5	57.7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5	57.7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48	70.8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1	16.79	5.62	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6	18.20	7.86	1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9	14.76	-1.17	16.5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86%，主要原因是：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完善和观念的广泛覆盖，接受抗病毒药物治疗的乙肝患者不断增加，进一步推动了派格宾的临床应用。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8.40%，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降本增效，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9.95%，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利润增加的同时，政府补助、公益捐赠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4.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57.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70.83%，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5,009,951.29	369,857,838.16	428,328,301.48	383,709,0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52,423.77	76,201,693.81	66,750,969.95	86,614,83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548,263.15	75,389,419.85	92,602,380.26	90,240,47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49,425.82	68,909,119.31	74,908,541.84	136,393,601.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05.36		-1,803,119.94	-1,134,27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64,274.11		19,006,736.18	26,633,900.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8,619.86		6,784,068.11	4,843,72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33,111.54		-31,408,885.58	-17,904,198.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441,105.80		7,779,562.53	6,607,02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760,618.01		-15,200,763.76	5,832,124.8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383,628.61	270,781,272.15	74,397,643.54	3,918,619.86
合计	196,383,628.61	270,781,272.15	74,397,643.54	3,918,619.86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医药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为指引，以临床价值需求为导向，全体员工迎难而上、积极开拓，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力度，扎实做好企业统筹发展工作，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690.51 万元，同比增长 34.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01.99 万元，同比增长 5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760.03 万元，同比增长 21.21%，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持续聚焦核心战略，强化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是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免疫治疗和代谢领域，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多项临床研究项目，其中：“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项目正在申报境内药品注册上市许可。该药物的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适用于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与目前已上市的同类长效产品相比，具有较长的药物半衰期、较低的药物剂量，药物剂量约为目前已上市同类长效产品的三分之一，能够较好地满足临床需求；“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项目已完成 III 期受试者招募工作，正加快推进临床研究工作；“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项目已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工作（撰写总结报告）；ACT50、ACT60 项目正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同时，公司相继取得人干扰素 $\alpha 2b$ 喷雾剂、AK0706 药物的临床试验申请，并于 2023 年 1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公司拥有技术专业、经验丰富的生物医药研发团队，一直努力打造高效协同的研发体系，依托现有平台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报告期内集研发、中试生产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研发综合楼已经顺利封顶，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重点推进乙肝临床治愈，助推广泛人群受益

在实现慢乙肝治疗目标、降低停药后慢乙肝复发和大幅降低慢乙肝发展为肝癌的风险方面，临床治愈有着重大意义。目前，随着核苷酸抗病毒药物价格的下降以及科学研究的深入发展，慢乙肝抗病毒治疗人群正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派格宾为基础的乙肝临床治愈研究，致力于进一步提升慢乙肝临床治愈水平，惠及更多慢乙肝感染者，其中：公司开展的首个以乙肝表面抗原清除（临床治愈）为主要疗效指标的长效干扰素确证性临床试验——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研究项目正按计划推进临床研究进展；同时，公司还相继支持了多项乙肝临床治愈及肝癌防控公益项目，譬如“珠峰”、“绿洲”、“萌芽”、“未名”、“领航”等公益科研项目均进展顺利，公司希望通过这些公益科研项目，在减轻患者经济负担的同时，发展出更扎实的能让患者获益的疗法或方案。

面对我国乙肝的诊断率和治疗率都相对较低的情况，为了实现 2030 年消除乙肝的目标，2022 年中华医学会肝病学会发布的《扩大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的专家意见》推荐扩大人群筛查 HBsAg，扩大抗病毒适应证；慢乙肝临床治愈在核苷经治人群中循证医学证据不断累积以及真实

世界临床应用不断丰富,《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将这类人群考虑使用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追求临床治愈纳入推荐意见;“珠峰项目”阶段性成果入选2022AASLD口头报告;针对非活动性HBsAg携带状态人群临床治愈较高的多项研究发表推动了这类人群的临床实践,公司支持的“容愈”、“星光”公益项目陆续启动;在儿童、孕妇产后、低病毒血症、“不确定期”等特殊乙肝人群中临床治愈的探索逐步深入,围绕乙肝临床治愈展开的科学问题探索进一步深化。

(三) 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学术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加快提升市场拓展能力,深挖核心产品市场潜力,持续提升专业化学术服务能力。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加强营销精细化管理,基于不同产品线的差异化优势,动态调整营销策略,集中优势资源深挖核心产品派格宾在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市场潜力。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积累和认知的持续提升,派格宾销售收入屡创新高,2022年度销售收入跨越十亿量级,重点产品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广东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推动药品覆盖更广泛的治疗人群,力求让更多患者实现乙肝临床治愈以及更显著降低肝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慢乙肝临床治愈认知理念的提升,联合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及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连续四年开展慢乙肝临床治愈峰会暨中国派高峰论坛,打造全国首个以“乙肝临床治愈”为主题的学术盛会,持续向专家和患者传递最新学术思想和科学证据,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支持了由公益机构发起的“愈见乙肝”慢乙肝临床治愈病例赛和慢乙肝诊疗培训班等活动,促进慢乙肝临床治愈理念的普及,提高临床医生的慢乙肝诊疗水平,扩大受益人群。

在学术服务方面,公司持续提升学术推广队伍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团队在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优势,通过支持多项学术研究的开展,深入探索大规模真实世界研究,拓展适合追求临床治愈的慢乙肝患者,助推乙肝临床治愈迈向更高、更优的治疗阶段。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血肿免疫市场,依托中国肿瘤放射治疗联盟(CRTOG)、《Diseases & Research》期刊、《国际输血及血液学杂志》等专业机构,积极组织权威专家开展学术巡讲及交流活动,探索血肿线产品在放疗免疫的应用价值,推动肿瘤放疗的规范化诊疗。

(四) 加速企业组织转型,数字化赋能管理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管理升级,通过开展“飞效计划”提高沟通效率,启动流程化建设,提高组织能力,提升管理效能。在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及优化工厂生产管理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等系统建设,通过生产过程中的人、机、料、法、环各工序的数据采集,产品信息、设备可追溯,加快生产过程的调度、物料配送等,不断建立智能化生产管理体系;在质量方面,结合公司质量体系,稳步推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计算机化质量管理体系(QMS),逐步实现质量管理信息化,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在人才方面,公司运用数字化技术全面升级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各业务模块的数据互通、业务协同,支撑企业人才战略科学决策,驱动组织高效运营。

(五) 多维提升组织效能,助力公司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规范治理，不断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通过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持续加强品牌文化建设，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一系列举措，多维度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全面助力公司发展提速增效。

在基础建设方面，公司研发综合楼顺利封顶。作为公司增资扩产、提速增效的重点项目，研发综合楼将为研发、生产、质量提供夯实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在质量保障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药物发现、创新研究、新药研发、上市、上市后管理等不同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建立平台化管理体系，为公司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提供系统支持与保障。

在品牌文化方面，公司加快推动品牌文化建设，品牌视觉形象全面焕新升级，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号召全体员工积极践行企业文化，不断提升组织凝聚力与战斗力。

在风险防控方面，公司积极搭建风险防控体系，强调以合规经营为基础，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多措并举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提升组织风险防控能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成为以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的系统性免疫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重点聚焦慢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同时持续推进多个在研项目的临床研究进度。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已上市四个产品，分别为派格宾、特尔立、特尔津和特尔康，基本情况如下：

(1) 派格宾

派格宾（通用名：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是全球首个 40kD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是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该药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中、欧、美、日等多国专利授权，药物研发及相关临床应用获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共计 4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持续支持。

基于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派格宾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是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一线用药，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为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目前，派格宾在实现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临床治愈和预防肝癌方面已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先后支持了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的“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和“中国慢乙肝核苷经治低病毒血症患者治疗研究（未名）项目”等一系列真实世界研究项目，将为提高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率、进一步降低肝癌风险、实现更高的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目标贡献力量。

(2) 特尔津

特尔津（通用名：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肿瘤化疗后中性粒细胞减少症，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生物生化制品优秀产品品牌。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

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此外,公司还多次参与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组织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标准品协作标定工作。

根据2021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发布的《肿瘤放化疗相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规范化管理指南》,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类药物是预防肿瘤放化疗相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主要药物之一。2022年11月,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红细胞疾病(贫血)学组发表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诊治中国专家共识》同样推荐G-CSF用于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特尔津具有重要的临床应用价值,应用前景广阔。

(3) 特尔立

特尔立(通用名: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主要用于:①治疗和预防肿瘤放疗或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②治疗骨髓造血机能障碍及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③预防白细胞减少可能潜在的感染并发症;④使感染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恢复加快。

特尔立是国内首个上市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药物,是国家级重点火炬计划项目成果。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

特尔立作为肿瘤治疗的免疫调节剂,在多项的临床研究中显示出在肿瘤免疫治疗的价值,其中四项布拉格系列研究入选2022年美国临床肿瘤学学会年会(ASCO)。通过一系列的学术研究,公司不断巩固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专家和患者对产品的认可。

(4) 特尔康

特尔康(通用名:注射用人白介素-11),主要用于实体瘤、非髓性白血病化疗后III、IV度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人白介素-11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

根据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发布的《淋巴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防治中国专家共识》,人白介素-11是治疗淋巴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的主要药物。根据中国抗癌协会发布的《中国肿瘤化疗相关性血小板减少症专家诊疗共识》推荐,人白介素-11是肿瘤化疗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主要治疗手段之一。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

1、研发模式

公司基于重组蛋白质药物特点、生命周期管理和监管要求的发展趋势,构建了完整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覆盖药物上游技术开发、下游技术开发、质量和成药性研究、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和工业化研究。在具体的研发活动中以核心技术平台为支撑,以项目管理模式开发创新药物;同时,公司持续关注新靶点、新机制药物的开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采购、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国际化战略和创新产品产业化需要,参考欧美 GMP 规范,运用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和质量风险管理手段,严格执行国家 GMP 规范、国家药品质量标准、注册标准等强制标准的要求。

3、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和专业学术推广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根据相关法规及产品特点,选择优质的全国型和区域型主流医药流通企业,根据其配送区域可及性向医院配送相关药品,为药品配送服务的质量及应收账款的回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公司注重专业化学术推广,基于产品自身的差异化优势,打造专业化团队,不断加强学术品牌建设,向临床医生、专业人士等介绍公司药品的药理、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及最新的临床研究成果,探索不同领域的治疗方案,推动规范化诊疗,增强客户对产品的了解和信心,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品牌效应,为产品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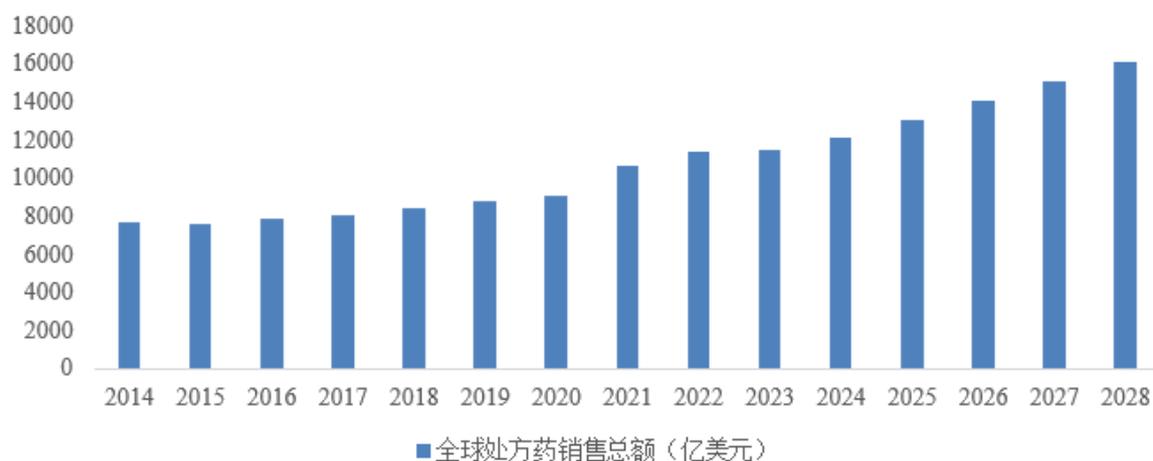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全球生物医药的研究在科学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不断深入,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持续释放,医药创新投入不断增加,在产业和政策的双重催化下,新兴医药不断增长,医药市场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根据 EvaluatePharma 统计,随着以生物技术为基础的产品对工业的重要性持续增加,2021 年生物技术产品的市场份额从 33% 大幅跃升至 38%。EvaluatePharma 同时预测,2022 年至 2028 年全球处方药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6%。

2014年-2028年全球处方药销售总额



报告期内,我国医改持续深化,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要求,将“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新要求。各地对国家集采外药品开展省级或跨省联盟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提速扩面,影响范围逐步扩大,医药制造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药企创新投入不断加大,医保的不合理支出向有效支出转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84038.5 亿元,比

上年下降 4.0%，其中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1.6%，利润总额同比降低 31.8%。尽管医药行业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增速有所下滑，但从长远看，伴随着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技术创新发展、健康需求上升等积极因素的驱动，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将呈现回暖的增长趋势。

（2）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和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专注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领域 20 余年，所处细分行业主要涵盖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肿瘤治疗相关造血生长因子药物市场等，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A、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领域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由普通干扰素经聚乙二醇分子修饰而成，相较普通干扰素分子量更大，肾脏清除率较低。此外，聚乙二醇是一种无活性的亲水性化合物，可保护干扰素，减少其被体内蛋白酶降解和被免疫细胞识别和清除的机会，降低干扰素的免疫原性。因此，长效干扰素血药浓度更稳定，可实现一周注射一次并保证稳定的血药浓度。公司核心产品派格宾（通用名：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是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一线用药。

中国慢性乙型肝炎患者规模庞大，我国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约 2000 万~3000 万例，如何有效治疗慢性乙肝越来越受到国内外专家的重视。目前各国的制药企业对乙肝抗病毒治疗新药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大，核衣壳抑制剂、HBsAg 抑制剂、RNA 干扰和治疗性疫苗等多种新作用机制治疗药物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与相关专家开展关于乙肝临床治愈方面的研究，通过大量临床实践和探索，公司在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确立了以清除乙肝表面抗原为治疗目标，并且在战略上进一步聚焦以细胞因子为基础的免疫调控。基于现阶段掌握的信息综合判断，核苷（酸）类药物和长效干扰素两类药物的联合治疗方案是实现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最具可行性的方案。在一系列采用联合治疗方案追求优势患者临床治愈的探索性研究和临床实践的基础上，《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功能性治愈）专家共识》认为“核苷（酸）类药物和长效干扰素两类药物的联合治疗通过整合强效抗病毒和恢复宿主免疫应答的效应，是现阶段最可能实现临床治愈的有前景的治疗策略”，并提出了可行的慢性乙肝临床治愈路线图。随着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观念的提出和普及，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治疗慢性乙型肝炎实现临床治愈的价值被医生和患者认可，在慢性乙型肝炎治疗中的应用更加广泛。目前在我国获批用于慢性乙肝治疗的长效干扰素只有公司的派格宾、罗氏（Roche）的派罗欣和默沙东（MSD）的佩乐能三个品牌，主要的销售品牌为派罗欣和派格宾。派格宾作为全球第一个 40KD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上市后在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应用广泛，销量持续增长。通过不断探索和积累，以派格宾为基础的治疗方案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B、肿瘤治疗相关造血生长因子药物市场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末我国人口达 14.12 亿，60 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19.8%。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以及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叠加环境污染以及其他综合影响因素，肿瘤新发病例数逐年递增，推动我国肿瘤治疗药物规模不断增长。在肿瘤的化疗、放疗过程中，常伴随着中性粒细胞、红细胞、血小板减少等不良反应，不仅会降低肿瘤治疗的强度、影响后续疗程的按期进行，延误肿瘤治疗，而且可能会导致患者严重感染甚至死亡，造血生长因子是在此领域内的主要治疗

用药。随着放化疗技术的不断革新，造血生长因子药物的竞争格局正发生改变，便捷的长效造血生长因子因适应市场的需求，近年来增长迅速。

除肿瘤治疗外，造血生长因子药物也被广泛应用于再生障碍性贫血（AA）、肾功能不全所致贫血等领域。近年来，造血生长因子药物在辅助生殖、急性放射综合征造血异常（H-ARS）、皮肤黏膜修复等一系列领域也开始有所应用。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探索，将推动造血生长因子药物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在造血生长因子领域拥有的产品具有明显的组合治疗优势，目前已形成覆盖全国超过 1000 家终端的全国营销网络，且在十余年长期临床使用过程得到了医生和患者的普遍认可，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在造血生长因子领域现拥有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rhGM-CSF）、人白介素-11（rhIL-11）三个上市产品，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产品（商品名称“珮金”）在报告期内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药品注册申报阶段。该产品与公司现有上市产品特尔津为长短效产品组合，未来如能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结构，提高竞争力。

（3）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是一种知识密集、多学科高度综合相互渗透的新兴产业，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等特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产业化以及市场开发需要高层次专业人才和技术作为支撑，新产品一旦开发成功，可能形成技术垄断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

基于以上的特点，医药行业在研发技术、人才储备、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较高的壁垒，且创新药物的上市需要经过严格审批，上市后通常还需要面临医保目录准入、集中（挂网、谈判）采购、医疗机构准入及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难点。同时，伴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逐步深入，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谈判趋于常态化，医药行业呈现出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推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中国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前瞻性地布局和构建涵盖多种蛋白质药物的表达、长效化修饰及工业化的创新平台。公司紧跟行业药品研发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多项药品研发，已有 5 项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获准开展临床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成熟产品市场份额继续位居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有产品分为感染线和血液肿瘤线，具体为：

（1）感染线产品：派格宾

派格宾（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于 2016 年获批上市，是国内首个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长效干扰素产品，主要应用于病毒性肝炎领域。派格宾的上市打破了国外医药企业对国内乙肝治疗药物的垄断局面，实现进口替代，其药物研发及相关临床应用得到了 4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拥有独创的结构设计及完整的专利保护，入选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评选的当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工作的开展，支持和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支持慢乙肝临床治愈相关真实世界研究项目，提升临床医生和乙肝患者对临床治愈的认知，提高派格宾在慢乙肝患者抗病毒治疗中的渗透率。公司发起的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注册临床试验是

业内首个以临床治愈为目的的长效干扰素注册临床试验，属于大样本、随机对照试验临床研究，未来形成的研究成果，将提升慢乙肝临床治愈的循证医学证据等级，进一步提高派格宾在慢乙肝治疗领域应用的深入程度。

目前在我国获批用于慢性乙肝治疗的长效干扰素只有公司的派格宾、罗氏（Roche）的派罗欣和默沙东（MSD）的佩乐能三个产品，现阶段国内市场以派格宾和派罗欣为主，随着派格宾在慢乙肝治疗领域渗透率的不断提高，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血液肿瘤线产品：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

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中国的肿瘤发病数据不容乐观，肿瘤治疗相关药物需求量大。而在肿瘤的化疗、放疗过程中，常伴随着中性粒细胞、红细胞、血小板减少等不良反应，不仅会降低肿瘤治疗的强度、影响后续疗程的按期进行，延误肿瘤治疗，而且可能会导致患者严重感染甚至死亡，造血生长因子是在此领域内的主要治疗用药。

公司在造血生长因子领域现拥有特尔立（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特尔津（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特尔康（人白介素-11）三个成熟的上市产品，均为国家医保乙类药品。作为临床指南首推的升白类药物，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使用人群广泛，市场占有率均排名前列。特尔立是国家级重点火炬计划项目成果，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取得多个国家的 GMP 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特尔津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生物生化制品优秀产品品牌。公司参与该品种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并多次参与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组织的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标准品协作标定工作；特尔康于 2005 年获批上市，在国内人白介素-11（rhIL-11）药物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并实现注射剂成品出口，取得多个国家的 GMP 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医药制造业受多种因素影响，医药制造业发展增速呈下降趋势，但随着生物技术在恶性肿瘤、病毒性肝炎等疾病治疗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入，生物医药行业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产业的重点支持，伴随着生物科技的显著发展、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以及人民支付能力的提高，生物药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在鼓励创新、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导向下，生物药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

重组蛋白质药物是生物药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与传统的小分子化学药物相比，重组蛋白质药物治疗效果显著，具有特异性强、生物功能明确等优势，而且对某些疾病（如糖尿病、病毒感染、肿瘤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治疗作用。长效重组蛋白质药物的问世，除了兼具短效重组蛋白质药物的优势外，还可降低给药频率、提高患者的依从性、改善安全性，部分产品还可提高疗效。随着中国生物制药行业的蓬勃发展，重组蛋白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重组蛋白药物适应症主要涉及癌症、传染病、血液疾病、免疫、内分泌代谢等领域，近年来，国内重组蛋白企业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逐渐打破长效重组蛋白质药物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局面，加快国产替代发展进程。在此过程中，拥有完整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的资源倾斜，行业头部集中效应将日趋明显。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围绕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公司形成了涵盖药物筛选和优化、蛋白质药物生产、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三个方面的主要核心技术，保障了公司可持续的药物创新能力和完整的药物产业化能力。

(1) 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

聚乙二醇化修饰技术是目前主流的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修饰技术，具备更好的成药性，是经 FDA 批准的极少数能作为体内注射药用的合成聚合物之一。蛋白质药物经 PEG 化修饰后，其药物特性有显著改善，有利于降低免疫原性，提高疗效。经过多年研发，公司攻克了蛋白质药物选择性修饰、修饰位点比例控制与鉴定以及修饰工艺产业化放大等关键技术难题后，形成了独特、成熟、稳健、适合工业化放大并具备优良的成本控制特性的长效化药物修饰的核心平台技术。基于该平台技术，能够根据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特点进行选择性的修饰；提高修饰效率的同时，降低多修饰产物的含量，较好地控制修饰产物的均一性；已经建立产品不同修饰位点的分析技术及标准，实现组分含量可靠质控，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2) 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

公司目前开发和生产重组蛋白质药物所用的平台，采用的是当前国际上重组蛋白质的主流表达系统，包括大肠杆菌、酵母和哺乳动物细胞等。公司在系统地引进、消化和吸收大量的国际先进生物制药技术基础上，通过独立自主开发形成了重组蛋白质药物生产制造技术体系；并将生产平台、生产工艺、质量体系三方面进行集成创新，采用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建立了与公司现有治疗用重组蛋白质药物产品线相匹配的多品种生产车间，能够在有效避免污染及交叉污染的情况下，实现多品种和高质量标准的生产，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3) 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

公司从美国 Codex BioSolutions 引进基于 ACTOne Biosensor 技术的药物筛选技术，并对其进行了再开发，将 G 蛋白和 β -arrestin 同时引入药物筛选和优化过程，建立了可实现 G 蛋白途径和 β -arrestin 途径同时筛选的技术平台。该平台可广泛应用于针对 G 蛋白偶联受体 (GPCR) 类药物靶点和环核苷酸磷酸二酯酶 (PDE) 类药物靶点的药物筛选，实现了双途径、动态、高通量的药物筛选。针对 GPCR 受体靶点药物的筛选及优化，不但能检测 cAMP 下调和上调，适用于所有类型的 GPCR 药物筛选，而且可以实现活细胞实时检测，无需裂解细胞，适于高通量筛选。针对 PDE 抑制剂的筛选及优化，可直接检测活细胞，避免细胞裂解干扰检测导致的假阳性，提高了测定准确度；并可同时使用动力学法和终端法测定 PDE 的酶活性，更好地反映药物在细胞内的真实作用；操作简便，更适于高通量药物筛选。该平台技术获得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支持并顺利通过验收，已取得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地区的国际专利授权，具有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水平保持先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多个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展，其中：公司开展的首个以乙肝表面抗原清除（临床治愈）为主要疗效指标的长效干扰素确证性临床试验——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已完成所有受试者招募，正开展临床研究工作；“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项目处于申报药品注册阶段；“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项目正开展 II/I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 III 期受试者招募工作，正在开展临床研究）；“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项目已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撰写总结报告）；ACT50 完成临床前毒理研究；ACT60 正开展药理学和临床前研究。人干扰素 $\alpha 2b$ 喷雾剂、AK0706 于 2023 年 1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0	0	15	12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24	57	207	185
合计	24	57	222	197

注：“其他”为商标。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9,836,321.63	81,507,131.94	83.83
资本化研发投入	57,594,242.74	85,612,301.85	-32.73
研发投入合计	207,430,564.37	167,119,433.79	24.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9	14.76	-1.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7.77	51.23	-23.46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规定，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时点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将可直

接归属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变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已提交药品注册申报，资本化投入有所减少。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YPEG-G-CSF)	135,000,000.00	22,307,398.86	128,985,165.37	药品注册申报阶段	药物上市	该产品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分子对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进行修饰，是全新结构的长效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类药物，具有更低使用剂量等优势。其药物结构和制备方法已取得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专利。	用于肿瘤患者化疗后的中性粒细胞缺乏
2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60,000,000.00	11,444,251.01	53,349,794.51	开展确证性临床研究（已完成所有受试者招募，正开展临床研究工作）	完善适应症	派格宾是国内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 40kD 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在产品的设计方面有三个重要特点：①运用更加稳定的全新长效化 PEG 结构（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YPEG）；②选择免疫原性更低的天然干扰素亚型 α -2b；③创造性地将 YPEG 分子结合在干扰素 α -2b 分子的高活性位点上。派格宾的药物结构及制备方法获得了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授权。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临床治愈

3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 (YPEG-GH)	150,000,000.00	39,591,354.14	110,551,855.81	开展II/III期临床研究 (已完成III期受试者招募工作, 正在开展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该产品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分子对重组人生长激素进行高活性位点修饰, 实现在保证疗效及安全性的前提下, 进一步降低总给药剂量的目标, 以获得更佳的长期药物安全及有效性。其药物结构和制备方法已取得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专利。	用于治疗生长激素缺乏症
4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 (YPEG-EPO)	160,000,000.00	15,328,896.94	77,557,740.49	完成II期临床研究 (撰写总结报告)	药物上市	该产品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分子对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进行修饰, 是全新结构的长效化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类药物。Y 型分支聚乙二醇获中、美、欧、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专利保护。	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导致的贫血
5	AK0706	90,000,000.00	16,693,502.27	44,725,930.78	开展临床研究 (受试者招募中)	开展人体临床研究	AK0706 片是全新结构的二氢异喹啉类化合物, 是高度选择性的 PAPD5/7 抑制剂, 可以显著降低 HBsAg 水平, HBsAg 的抑制可能打破宿主对 HBV 的免疫耐受, 重新恢复宿主对 HBV 的免疫应答, 拟用于联合现有抗病毒药物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CHB)。我司拥有 AK0706 在中国范围内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 许可领域为预防和治疗乙型肝炎病毒感染以及由此感染导致的疾病。	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6	ACT50	50,000,000.00	3,149,704.77	33,483,748.94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完成临床前毒理研究）	开展人体临床研究	ACT50 是一个全新药物机制的创新药物，靶点针对整合素 avb3 靶标而设计，可与整合素 avb3 靶标高亲和力结合，诱导内皮细胞凋亡，从而抑制内皮细胞的增殖，最终抑制血管生成和抑制肿瘤生长。	用于治疗肿瘤等相关疾病
7	ACT60	11,000,000.00	3,398,180.56	8,370,610.35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开展人体临床研究	ACT60 是一种糖皮质激素与 IL-2 受体激动剂的新型药物组合，通过利用糖皮质激素的抗炎作用和 IL-2 受体激动剂的免疫调节功能，提高调节性 T 细胞（Treg）比例，实现预防及治疗过敏所致的呼吸道免疫性疾病。	用于治疗过敏等相关呼吸道疾病
8	其他研发项目	150,000,000.00	95,517,275.82	107,729,693.65	/	/	/	/
合计	/	806,000,000.00	207,430,564.37	564,754,539.90	/	/	/	/

情况说明

AK0706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获得 AK0706 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8	18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32	14.5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543.70	4,487.1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61	27.5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100
本科	135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力

公司专注于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化修饰药物开发领域 20 多年,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临床价值需求为导向,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重组蛋白质药物研发和生产体系,打造了一支治疗性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创新药物研发创新团队,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十一五”以来,该团队共计承担

了9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已有4个产品上市，多个长效蛋白质新药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公司依托自主创新优势，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重大疾病、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开发领域布局知识产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重视知识产权的应用，形成有效的专利保护地域网，扩展自主研发新药的临床应用范围和价值，不断夯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产品力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构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线。重点产品派格宾是全球首支Y型40kD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 α -2b注射液、国家1类新生物制品，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目前，派格宾在实现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临床治愈和预防肝癌方面已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为提高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率、进一步降低肝癌风险、实现更高的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目标贡献力量。随着研究项目的推进，派格宾在慢乙肝治疗上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更加丰富，具备临床治愈实践经验的医生数量逐步增加，慢乙肝临床治愈认知理念不断提升，公司正朝着成为慢乙肝临床治愈领导者的方向前进。

公司特尔立、特尔津和特尔康三个造血生长因子产品在肿瘤市场领域均已上市销售超过10余年，深得终端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多个临床研究项目，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与公司现有上市产品特尔津为长短效产品组合，目前已在申报药品注册上市，未来如能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结构，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战略目标，聚焦核心主业，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为客户和患者提供更具价值的产品与服务，提升产品美誉度。

3、组织力

为应对不确定性因素的挑战，快速响应业务发展变化，公司持续构建组织合力，重点打造高效的流程化组织，加速跨部门协作效率，助推公司管理提效升级。一是优化管理工具，2022年公司启动“飞效计划”，旨在依托智能化工具平台触达业务场景，提升沟通效率与协作能力；2022年10月，公司启动流程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对公司层级的流程基础框架和管理体系进行重新梳理，为公司建立以客户和市场牵引的价值创造体系、持续改进和不断自我完善的流程管理体系夯实基础。二是提升管理能力，推动开展各项管理人员、储备人员的培训项目，加快推进业务骨干的技能提升，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选育用留”建设人才梯队，保障关键岗位人才队伍稳定性，形成让优秀人才健康成长的有效机制。

4、品牌力

公司秉持差异化的品牌竞争策略，依托全生命周期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产品与服务，在病毒性感染、肿瘤免疫、代谢等领域，逐步树立了高质量、高标准的品牌形象，公司及产品在市场的品牌优势和知名度逐步提升。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修饰、蛋白质药物合成以及药物筛选和优化领域或其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革命性的重大技术发现，有可能促使疗效和安全性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诞生，且若上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

2、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

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对于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特别是针对技术专利许可和授权相关事项。若相关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的专利技术被认定为无效，或因申请专利时技术条件限制、认知局限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专利不再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将无法对现有核心技术、上市产品及将来可能上市的药品形成有效保护，可能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研发失败风险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从产品的前期规划研发，到研制以及临床试验，环节较多且易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在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和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在研发过程中仍可能因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临床研究失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等因素导致药物研发和审批结果不及预期引发研发失败风险。

4、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风险

创新药物的上市需要经过严格审批，上市后通常还需要面临能否入围各省（市）招投标目录和医保目录以及能否较快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难点。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地将研发成果成功转化为上市品种，或相关上市品种不能跨越相关的准入门槛并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将极大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报水平。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药品未能中标及中标价格下降风险

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公司的药品均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医

药经销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若未来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下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蛋白胨、酵母粉、填料、聚乙二醇衍生物等原辅料及预灌装注射器、西林瓶等内包材。如发生特殊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原材料，需要花费一定的资源进行重新选择，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派格宾销量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派格宾是公司主要产品，若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理念深入速度不及预期，或联合治疗方案的循证医学证据质量和数量不及预期，或者临床医生或慢性乙肝患者对于临床治愈和联合治疗的认知深度和速度不及预期、临床医生对于如何通过有效诊疗手段实现临床治愈的理解和应用情况不及预期等，均可能导致派格宾销量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4、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若因自然灾害、流程设计缺陷、设施设备质量隐患、违章指挥、防护缺失、设备老化或操作失误、工作疏忽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设施设备损坏、产品报废或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增值税征收率为 3%。2018 年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申请备案，针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免征增值税，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总额可能增加，若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及时回款，可能引发坏账增加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人才流失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团队不稳定，增加人才引进的难度，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点，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在研发能力、产品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新政策以及一批强化行业监管的相关办法，促使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医药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主导产品均进入了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更新换代、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公司相关产品被调出目录而影响其销售的情形出现。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医药产业政策的综合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企业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管理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满足规模扩大的要求，可能存在因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控风险。公司将及时调整、建立适合业务发展的内控体系，提高整体管理能力以适应快速发展的需求。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690.51 万元，同比增长 34.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01.99 万元，同比增长 5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760.03 万元，同

比增长 21.21%，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调整和优化经营计划，派格宾等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实现净利润稳步增长。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26,905,123.64	1,132,227,709.90	34.86
营业成本	169,239,027.60	125,133,846.69	35.25
销售费用	703,148,466.73	597,555,615.12	17.67
管理费用	138,383,230.12	103,186,248.80	34.11
财务费用	-4,179,494.33	-1,092,015.46	282.73
研发费用	149,836,321.63	81,507,131.94	8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60,688.75	234,781,023.63	5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99,000.74	-111,842,850.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8,075.86	-34,201,572.5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完善和观念的广泛覆盖，接受抗病毒药物治疗的乙肝患者不断增加，进一步推动了派格宾的临床应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增及细分市场进一步下沉的需要，相应增加人员数量，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的数量亦有所增长，故销售费用总额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增，人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及办公水电费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有序开展，在新药研发领域始终保持较高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理财产品投资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没有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690.51 万元，同比增长 34.86%；营业成本 16,923.90 万元，同比增长 35.2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制剂	1,516,905,093.76	167,422,808.07	88.96	35.11	36.36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派格宾	1,160,533,503.47	121,980,197.83	89.49	50.69	52.37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特尔津	190,968,050.89	26,052,233.46	86.36	0.68	-6.86	增加 1.11 个百分点
特尔康	99,011,309.45	10,450,814.42	89.44	-10.00	34.25	减少 3.48 个百分点
特尔立	66,392,229.95	8,939,562.36	86.54	25.54	28.31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508,868,291.86	59,008,374.46	88.40	41.95	39.73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华中	234,306,415.61	25,069,666.12	89.30	15.69	19.36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西南	218,882,232.50	23,594,523.25	89.22	60.59	65.52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华南	150,077,405.85	16,523,496.28	88.99	36.24	35.76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东北	72,051,523.45	7,782,528.15	89.20	11.22	17.98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华北	205,823,168.08	21,578,568.62	89.52	37.22	42.18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西北	122,729,643.46	12,681,387.98	89.67	28.30	35.82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海外	4,166,412.95	1,184,263.21	71.58	-13.51	-41.05	增加 13.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1,437,888,245.01	158,044,750.93	89.01	31.97	32.59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直销	79,016,848.75	9,378,057.14	88.13	138.26	162.20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完善和观念的广泛覆盖，接受抗病毒药物治疗的乙肝患者不断增加，进一步推动了派格宾的临床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内销为主，海外销售收入仅占 0.27%。

在我国，药品的流通与销售受到严格的监管，需严格遵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即通过在配送区域内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医药经销商向终端（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及零售药房等）进行药品配送。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派格宾	万支	199.80	194.07	33.82	28.56	43.04	20.4
特尔津	万支	890.30	875.39	232.59	-7.92	-0.14	6.85
特尔康	万支	205.49	175.74	71.70	6.74	-10.28	70.92
特尔立	万支	265.52	208.67	96.52	52.61	24.03	143.31

注：派格宾、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分别按 180μg/支、75μg/支、75μg/支、1mg/支的规格折算；另销售量为总的出库数量，包含捐赠数量等。

产销量情况说明

派格宾和特尔立因销量上升增加备货，特尔康因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年末库存量有所上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制剂	主营业务成本	167,422,808.07	98.93	122,777,930.57	98.12	36.3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派格宾	主营业务成本	121,980,197.83	72.08	80,056,052.58	63.98	52.37	
特尔津	主营业务成本	26,052,233.46	15.39	27,970,167.38	22.35	-6.86	
特尔康	主营业务成本	10,450,814.42	6.18	7,784,541.73	6.22	34.25	
特尔立	主营业务成本	8,939,562.36	5.28	6,967,168.88	5.57	28.3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产品由于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增加导致成本上升。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5,555.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5.3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4,868.43	29.04	否
2	客户二	17,266.07	11.17	否
3	客户三	8,283.08	5.36	否
4	客户四	8,029.85	5.2	否
5	客户五	7,107.95	4.6	否
合计	/	85,555.38	55.3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60.8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012.65	1.39	否
2	供应商二	397.14	0.54	否
3	供应商三	384.08	0.53	否
4	供应商四	191.82	0.26	否
5	供应商五	175.19	0.24	否
合计	/	2,160.88	2.9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703,148,466.73	597,555,615.12	17.67

管理费用	138,383,230.12	103,186,248.80	34.11
研发费用	149,836,321.63	81,507,131.94	83.83
财务费用	-4,179,494.33	-1,092,015.46	282.73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增，人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及办公水电费有所增长。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有序开展，在新药研发领域始终保持较高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60,688.75	234,781,023.63	5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99,000.74	-111,842,850.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8,075.86	-34,201,572.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理财产品投资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没有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781,272.15	15.31	196,383,628.61	13.79	37.8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5,961,567.74	0.34	19,904,792.51	1.40	-70.05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客户减少使用票据结算。
其他流动资产	1,739,440.82	0.10	1,332,993.38	0.09	30.49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固定资产	243,999,146.06	13.80	60,958,327.79	4.28	300.27	主要是因为购入或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增加。
开发支出	220,389,607.10	12.46	162,795,364.36	11.43	35.38	主要是因为III期临床研究项目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8,856,106.36	0.50	6,340,886.84	0.45	39.67	主要是因为待摊销的装修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68,219.71	2.59	34,960,277.08	2.45	31.20	主要是因为预计可抵扣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3,364.93	1.49	45,828,556.16	3.22	-42.45	主要是因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0	0	10,000,000.00	0.70	-100.00	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已清偿
应付账款	97,348,006.61	5.50	39,278,063.19	2.76	147.84	主要是因为应付专利使用费和应付工程款增加
合同负债	7,232,535.30	0.41	5,184,160.20	0.36	39.51	主要是因为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8,925,448.50	5.59	71,189,392.69	5.00	38.96	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职工人数及薪资水平都有所增加。

应交税费	50,571,463.70	2.86	30,506,935.58	2.14	65.77	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增长，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增加。
其他应付款	9,419,322.75	0.53	15,123,530.88	1.06	-37.72	主要是因为应付费用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16,976.06	0.01	155,524.81	0.01	39.51	主要是因为预收货款相关的销项税增加
租赁负债	5,564,826.32	0.31	9,374,470.53	0.66	-40.64	主要是因为部分房产租赁提前退租及到期后未续租
预计负债	25,985,949.15	1.47	19,532,051.05	1.37	33.04	主要因为收入增长预计期后退货及销售折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35,253.47	0.78	5,535,326.12	0.39	149.94	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盈余公积	72,963,779.06	4.13	45,651,866.25	3.21	59.83	主要是因为净利润增加
未分配利润	530,797,590.39	30.01	311,769,582.04	21.89	70.25	主要是因为净利润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所处行业情况”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部分。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药	病毒性肝炎	派格宾（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派格宾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是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	是	否	2007.9.4-2027.9.3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肿瘤、血液病	特尔立（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主要用于：①治疗和预防肿瘤放疗或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②治疗骨髓造血机能障碍及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③预防白细胞减少可能潜在的感染并发症以及④使感染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恢复加快。	是	否	2010.5.7-2030.5.6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肿瘤、血液病	特尔津（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主要用于治疗肿瘤化疗后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是	否	2010.5.7-2030.5.6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肿瘤、血液病	特尔康（注射用人白介素-11）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主要用于实体瘤、非髓性白血病化疗后 III、IV 度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	是	否	/	否	否	是	是

说明：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销药品 4 个（按通用名统计）均纳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是否国家级 医保目录	备注
派格宾(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是	限丙肝、慢性活动性乙肝，连续使用 6 个月无效时停药，连续使用不超过 12 个月
特尔立（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是	限放化疗后的骨髓抑制
特尔津（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是	限放化疗后的骨髓抑制
特尔康（人白介素-11）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类	是	限放化疗引起的严重血小板减少患者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商品名：特尔立，规格：100 μ g）	50.17-61.90	52.72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商品名：特尔津，规格：200 μ g（预充））	108.85	53.34
注射用人白介素-11（商品名：特尔康，规格：1.5mg（1200 万单位）	70.93-118.59	39.32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商品名：派格宾，规格：180 μ g（66 万 U）/0.5 ml/支（预充式））	697.41-862.89	130.39

说明：医疗机构采购数量包含医院及终端药房。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上表列示公司主要中标品规，中标价格区间单位为“元”，采购量单位为“万支”。
- 2、主要药（产）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标价。
- 3、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若未来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下降。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病毒性肝炎	116,053.35	12,198.02	89.49	50.69	52.37	-0.12	87.01%
肿瘤、血液病	35,637.16	4,544.26	87.25	1.08	6.37	-0.63	87.1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病毒性肝炎”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来源于安科生物 2022 年年报中的“生物制品”（该分类包括两个产品，其中一个为用于病毒性肝炎等病毒性治疗领域产品）；
- 2、“肿瘤、血液病”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来源于双鹭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生物、生化药”（该分类包括部分肿瘤、血液产品）的毛利率。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专注于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化修饰药物开发，致力于为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慢性乙肝治疗领域，寻求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方向上取得突破，同时持续关注新靶点、新机制药物的开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	珮金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用于肿瘤患者化疗后的中性粒细胞缺乏	是	否	药品注册申报阶段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派格宾（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	/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临床治愈	是	否	开展确证性临床研究（已完成所有受试者招募，正开展临床研究工作）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 (YPEG-GH)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修饰的重组人生长激素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用于治疗生长激素缺乏症	是	否	开展 II/III 期临床研究 (已完成 III 期受试者招募工作, 正在开展临床研究)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 (YPEG-EPO)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修饰的重组人促红素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导致的贫血	是	否	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 (撰写总结报告)
AK0706	AK0706 片	化学药品 1 类	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是	否	开展临床研究 (受试者招募中)
ACT50	针对整合素 avb3 靶标而设计的一种全新结构的蛋白质	/	用于治疗肿瘤等相关疾病	是	是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完成临床前毒理研究)
ACT60	ACT60 是一种糖皮质激素与 IL-2 受体激动剂的联合药物。	/	用于治疗过敏等相关呼吸道疾病	是	否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说明: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对照、确证性的临床试验, 以临床治愈 (HBsAg 阴转率) 为主要的疗效评价指标, 考察派格宾联合核苷 (酸) 类药物治疗慢性乙肝的治疗效果。该项研究的目的是在产品说明书中增加乙肝临床治愈的适应症。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 (产) 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适应症	进展情况
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珮金)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适用于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 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2022 年 4 月获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人干扰素 $\alpha 2b$ 喷雾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拟用于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暴露后的感染风险	2023 年 1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AK0706 片	化学药品 1 类	拟用于 HBsAg 持续阳性的乙型肝炎病毒 (HBV) 感染的治疗	2023 年 1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 (产) 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有关“研发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9 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双鹭药业	39,266.10	32.32	7.39	49.62
安科生物	19,661.51	8.43	6.13	20.65
海特生物	10,316.62	16.78	4.44	0.18
康辰药业	16,488.76	20.36	5.71	37.98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1,433.2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5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4.7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27.77			

注：同行业的数据中除安科生物来源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余各可比公司来源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可比公司平均值。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1,144.43	0	1,144.43	0.75	3.1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 (YPEG-GH)	3,959.14	1,234.49	2,724.64	2.59	52.2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YPEG-G-CSF)	2,230.74	371.50	1,859.24	1.46	-58.83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 (YPEG-EPO)	1,532.89	1,532.89	0	1.00	-25.99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ACT50	314.97	314.97	0	0.21	-60.91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减少
ACT60	339.82	339.82	0	0.22	142.5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AK0706	1,669.35	1,669.35	0	1.09	97.03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阶段性增加
合计	11,191.34	5,463.02	5,728.31	7.32	149.28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在配送区域内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医药经销商向终端（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及零售药房等）进行药品配送。基于公司产品为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处方药的特点，在药品的营销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了自身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的营销模式，医药经销商主要承担向终端的配送职能，包括运输、销售回款、定期提交货物分销或配送的流向单或库存单等责任，不承担药品的专业化推广职能。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收入如下：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经销	1,437,888,245.01	31.97
直销	79,016,848.75	138.26

2、产品定价原则

在定价方面，公司现有上市药品主要以参与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招标采购、直接挂网及备案采购确定产品具体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定价机制
招标采购	公司通常会参考原政府定价和同类产品的价格，结合药品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等制定产品的投标价格，相关中标价格需在完成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招投标过程后确定。
直接挂网和备案采购	部分省级医药招投标管理部门亦会采取直接挂网和备案采购等将部分药品纳入该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药品统一采购平台，以便医院能够通过该平台向医药经销商和医药企业采购药物。直接挂网和备案采购的药品价格确定则主要参考其他地区同一品种药品的中标价并进行议价等进行确定。

3、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

一是降价风险。随着我国医改的持续深化，带量采购品种扩围且实施进入常态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用药规范将进一步加强，充分竞争的产品价格可能面临下降，因此未来公司产品可能

面临一定价格下降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各项经营挑战，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营销策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是落标风险。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国家、省级、省际、市及市级联盟为单位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公司药品均参与上述各类药品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医药经销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若未来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招投标中未能中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增强成本控制能力，根据发展需要加快产能扩大项目建设，提高产品竞争力。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用	43,793.16	62.28
职工薪酬	16,031.06	22.80
调查与咨询服务费	3,434.83	4.88
业务差旅费	3,224.83	4.59
业务招待费	2,397.32	3.41
业务宣传费	294.02	0.42
办公业务费	580.29	0.83
租赁费	271.43	0.39
保险费	127.13	0.18
包装费	70.95	0.10
其他	89.80	0.13
合计	70,314.85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双鹭药业	48,166.83	39.65
安科生物	73,435.17	31.50
海特生物	14,566.47	23.70
康辰药业	39,128.39	48.3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70,314.8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6.05

注：同行业的数据中除安科生物来源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余各可比公司来源于 2021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0	40,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24 日，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海沧安陆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诊所服务；医疗服务等。2022 年 12 月 22 日，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2,000 万人民币。

2、报告期内，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2,000 万人民币。

3、报告期内，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2,000 万人民币。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383,628.61	397,643.54			700,000,000.00	626,000,000.00		270,781,272.1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96,383,628.61	397,643.54			700,000,000.00	626,000,000.00		270,781,272.15
合计	196,383,628.61	397,643.54			700,000,000.00	626,000,000.00		270,781,272.1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与试验	4,200	100%	14,315.72	9,154.12	2,017.57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医院管理。	2,000	100%	953.76	953.76	-46.21
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品牌管理等。	2,000	100%	701.37	691.44	-136.98
海南有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	100%	9.99	9.99	0.02
厦门海沧庭悦门诊部有限公司	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1,000	100%	18.08	18.08	-72.05
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2,000	100%	263.77	205.30	-364.7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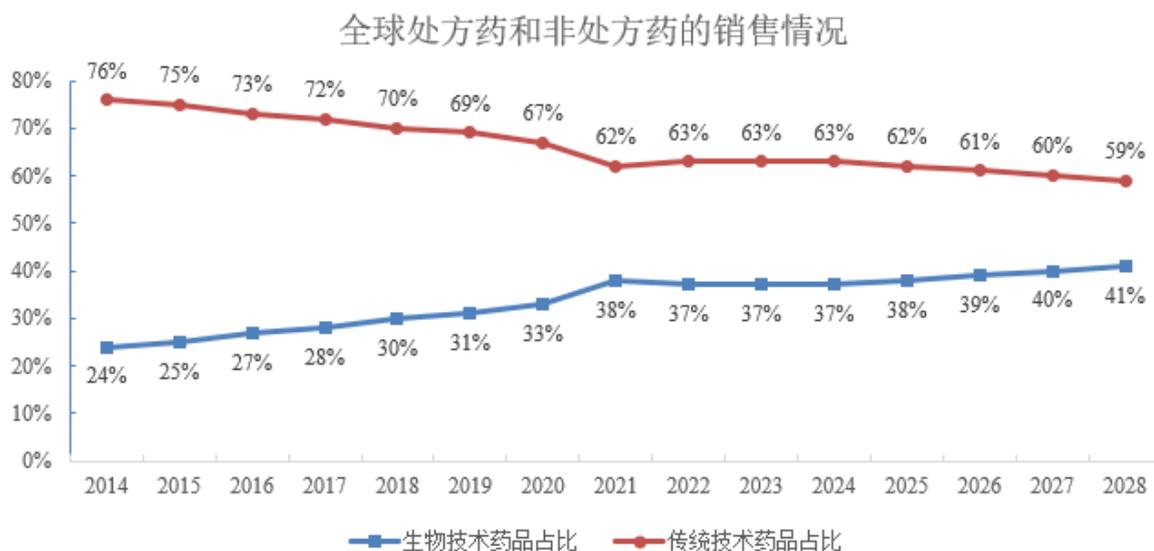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规模保持增长，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对人民健康、疾病防护以及社会进步有着重要的作用。根据 EvaluatePharma 的统计，全球处方药销售在 2021 至 2028 年将 继续快速增长，到 2028 年生物技术药品销售额占全球药品销售额的比重将上升至 41%。随着全球 医疗科技的持续突破，人们对健康需求的增加以及经济发展的需要，全球医药行业市场总规模将 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2、政策不断完善，行业聚焦效应明显

报告期内，“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深化，医疗政策密集出台，引导医药产业向创新驱动转型，推动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1 月，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转型，推动企业围绕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创新产品的开发；2022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提出，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使群众就近得到更好医疗卫生服务；2022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确保生命科学、生物技术造福人民群众，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此外，围绕以临床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开展研发等政策的出台，对企业创新研发的有效性和药品的安全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指导意见、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动医保支付改革走深走实。同时，随着新药审评审批体系的不断完善、审评审批效率的不断提高，新药上市速度的加快，将进一步鼓励药企研发创新。长远来看，虽然药企短期承压较大，但在创新驱动下，未来医药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拥有规模和资金优势的药企将成为行业的受益者，行业向头部企业聚焦效应明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大健康需求不断释放及行业政策利好的驱动下，生物医药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将紧跟时代趋势，继续创先争优，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坚守“致力于生物技术的不断创新，为人类健康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使命，聚焦免疫及代谢领域，不断加深科学认知的深度和广度，识别和发现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通过技术与服务的创新，以开发生物技术产品为基础，在病毒性感染、肿瘤免疫、代谢等领域，形成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未来，公司将通过研发创新、质量管控、生产规范、市场服务、管理升级等一系列战略举措，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将依托自身优势，不断进取，聚焦主业发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投入，用组织的活力应对外部变化，同时科学制定经营策略，推动企业向更高层级规模发展。公司将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业务聚焦

2023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免疫调控及代谢领域核心战略。一方面，围绕免疫调控深入开展工作，持续在慢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取得突破，同时加快推进各类联合疗法研究，助力乙肝向“全面治愈”发展。另一方面，围绕代谢领域，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推进多个新药研究项目，持续拓展产品线，为企业持续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2、管理升级

2023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流程组织建设，认真审视自身差距，通过共同建设高效的流程化组织打破部门墙，激发组织活力，构建灵活可变、适应性强的管理模式。同时，持续深化管理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以开放的心态开展变革，提高组织成员学习力，实现从公司到个人的战略解码，通过多种措施促进管理升级以适应公司的高速发展。

3、控本增效

公司继续秉持控本增效的原则，提升成本管控意识，加强资源整合，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和经营管理效率，助推公司更有质量、更高效地增长。

4、保障提升

2023 年，公司将不忘初心，坚守使命，秉持“责任、公平、绩效、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通过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持续加强品牌文化建设，积极防范各种风险、加强国际市场平台建设等一系列举措，完善服务保障机制，为公司稳定经营、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在三会运作方面，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三会依法规范行使职权。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治理基础。公司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充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尊重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大股东权责明晰，独立运营，未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底线问题。

在内部控制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要求，立足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积极夯实内控制度和流程基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水平不断提升，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投资者保护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7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1/9/10	2024/9/10	32,539,237	32,539,237	0	/	133.26	否
杨英	董事	女	60	2021/9/10	2024/9/10	138,077,266	138,077,266	0	/	12.00	是
兰春	董事	男	57	2021/9/10	2024/9/10	1,558,134	1,558,134	0	/	12.00	是
李佳鸿	董事	男	35	2021/9/10	2024/9/10	0	0	0	/	12.00	是
孙邃	董事	男	30	2021/9/10	2024/9/10	0	0	0	/	12.00	是
赖力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2	2021/9/10	2024/9/10	1,335,567	1,335,567	0	/	103.54	否
蒋晓蕙	独立董事	女	68	2021/9/10	2024/9/10	0	0	0	/	12.00	否
周克夫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9/10	2024/9/10	0	0	0	/	12.00	否
刘圻	独立董事	男	46	2021/9/10	2024/9/10	0	0	0	/	12.00	否
刘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21/9/10	2024/9/10	151,738	151,738	0	/	32.73	否
刘业军	监事	男	50	2021/9/10	2024/9/10	0	0	0	/	7.20	是
吴雪燕	监事	女	40	2021/9/10	2024/9/10	0	0	0	/	51.91	否
孙志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21/9/10	2024/9/10	1,556,746	1,556,746	0	/	112.80	否
杨毅玲	财务总监	女	48	2021/9/10	2024/9/10	50,000	50,000	0	/	95.79	否
陈方和	副总经理	男	58	2021/9/10	2024/9/10	1,549,899	1,549,899	0	/	106.30	否
郑杰华	副总经理	男	43	2021/9/10	2024/9/10	628,077	628,077	0	/	118.98	否
周卫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1/9/10	2024/9/10	1,102,534	1,102,534	0	/	116.78	否
张林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21/9/10	2024/9/10	1,466,228	1,466,228	0	/	113.40	否
杨美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51	2021/9/10	2024/9/10	1,272,586	1,272,586	0	/	115.78	否
石丽玉	副总经理	女	43	2021/9/10	2024/9/10	0	0	0	/	95.89	否
合计	/	/	/	/	/	181,288,012	181,288,012	0	/	1,288.3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黎	复旦大学生物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杨英	现任公司董事、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兰春	现任公司董事、北京盈富源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节中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李佳鸿	现任公司董事、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孙邃	现任公司董事、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策划经理。
赖力平	曾任公司业务员、生产部副经理、国际部经理、国际发展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晓蕙	曾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克夫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副教授。
刘圻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军	曾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市场研究部经理、信息部经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刘业军	现任公司监事、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吴雪燕	现任公司监事、经营事务部执行总监。
孙志里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毅玲	曾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方和	曾任公司销售业务员、福建区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杰华	曾任公司学术推广人员、省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卫东	曾任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科研人员、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林忠	曾任公司技术员、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美花	曾任公司质检员、公司质保部经理、公司质量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丽玉	曾任厦门正信行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培训师、厦门浪漫宣言制衣有限公司培训负责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培训部经理兼事业部人力行政经理、厦门启高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佳鸿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8日	2023年5月8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黎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02年1月	/
孙黎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
杨英	厦门英才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6年7月	/
杨英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1996年12月	/
杨英	厦门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1998年6月	/
杨英	北京鸿源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0年10月	/
杨英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年3月	/
杨英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1月	/
杨英	漳州亿卓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2月	/
杨英	天津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	/
杨英	海南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2月	/
杨英	北京波士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3月	/
杨英	龙湾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0年8月	/
杨英	幸福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2年5月	/

杨英	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4年3月	/
杨英	福建辅源蜜柚深加工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4年3月	/
杨英	漳州英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	/
杨英	厦门辅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	/
杨英	北京新英才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3月	/
杨英	北京英才龙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
杨英	北京英才龙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7月	/
杨英	厦门华清融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	/
杨英	厦门波士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	/
杨英	天津波士铭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	/
杨英	福建省英才卓时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	/
杨英	北京英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
杨英	新英才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9月	/
杨英	保亭知行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
杨英	北京知行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3月	/
杨英	北京市新英才学校	校长	2022年4月	/
兰春	天津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9年9月	/
兰春	龙海市英才旅游休闲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1月	/
兰春	龙海英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12月	/
兰春	北京市新英才学校	校长	2007年4月	2022年4月

兰春	北京知行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0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兰春	幸福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1 年 1 月	/
兰春	幸福时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5 月	/
兰春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
兰春	漳州英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8 月	/
兰春	知子花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
兰春	北京新城融智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
兰春	北京新英才爱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9 年 4 月	/
兰春	北京盈富源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
兰春	北京水之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0 年 4 月	/
兰春	北京节中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1 年 11 月	/
兰春	北京新日晷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3 月	/
兰春	北京日晷纪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3 月	/
兰春	北京有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2 月	/
李佳鸿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
李佳鸿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
李佳鸿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8 月	/
李佳鸿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
李佳鸿	通化恒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
孙邃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策划经理	2016 年 11 月	/

刘业军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20 年 12 月	/
蒋晓蕙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
刘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
刘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
刘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
刘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相关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88.3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79.2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黎	否	6	6	0	0	0	否	1
杨英	否	6	6	0	0	0	否	1
兰春	否	6	6	6	0	0	否	1
李佳鸿	否	6	6	6	0	0	否	1
孙邃	否	6	6	6	0	0	否	1
赖力平	否	6	6	0	0	0	否	1
蒋晓蕙	是	6	6	0	0	0	否	1

周克夫	是	6	6	0	0	0	否	1
刘圻	是	6	6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圻、李佳鸿、蒋晓蕙
提名委员会	周克夫、孙黎、蒋晓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晓蕙、孙黎、周克夫
战略委员会	孙黎、杨英、兰春、李佳鸿、孙邃、赖力平、周克夫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在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等。	无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向管理层了解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无
2022 年 8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进行关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严格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9
销售人员	849
研发人员	268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245
其他技术人员	12
合计	1,5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49
本科	832
大专	473

大专以下	93
合计	1,54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薪酬管理和激励方案，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设置进行定岗定薪，实行差异化的薪酬结构并根据相关的指标进行薪酬浮动。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关怀与保障，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提供餐补、带薪年假、健康体检、员工宿舍和接送班车等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分层分类实施人才培养项目，着力构建科学人才培养体系，搭建1个学习模型、4个素养课程、7大培养计划，不断提高组织战略共识，帮助员工实现岗位价值最大化。同时，围绕不同层级和对象设置差异化的学习目标和课程，不断提升全体员工的整体素养及专业能力，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634.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8,466.23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按照企业完整生命周期的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与衰退期，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3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1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6,648,4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019,921.1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1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6,648,4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19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相关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6 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该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经营活动、内部控制等实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确保下属子公司与母公司协同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生物技术的不断创新，为人类健康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使命，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视为企业长期发展的保障，积极推进构建 ESG 责任治理。在“责任、公平、绩效、共赢”企业核心价值观的引导下，公司多措并举，将 ESG 理念融入决策运营之中，在实践中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努力履行社会责任，携手各利益相关方共同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一）高度重视环境保护

公司在深耕主业、砥砺前行过程中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深化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标准，通过污水处理站、净化设施、与相关资质单位合作等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同时，公司在生产中积极推进节能降耗，利用厂房屋顶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导入绿色电能。同时增加储能设备，在 EMS(能量管理系统)的调度下，减弱电网峰谷差，改善电网负荷特性，实现电力系统负荷水平控制和负荷转移，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天然气、电力消耗，降低废气和碳排放。此外，公司积极开展环保意识宣传，鼓励员工健康出行、绿色办公。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责任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努力协调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慢乙肝是我国重大疾病和公共卫生问题，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由于目前慢乙肝疾病的诊疗率相对较低，因罹患乙肝引发的肝硬化、肝癌发生率及死亡率仍然较高，为了帮助更多乙肝患者获得治疗，2018 年起公司相继支持了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设立的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探索乙肝治愈良策的“未名项目”，由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发起的“儿童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研究（萌芽）项目”，由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发起的 HBeAg 阴性不确定期慢乙肝观察研究（领航）项目、国内首个针对非活动期 HBeAg 阴性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者的大型公益项目“星光计划”等一系列旨在提升慢乙肝临床治愈水平、降低肝癌发生风险的公益研究项目，助力实现“健康中国”和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到 2030 年消除病毒性肝炎”的战略目标。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遵循合法、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以及科学的晋升发展机制，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同时，不断强化供应链管理，与供应商开展长期友好的合作，形成稳定、健康的伙伴关系。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规范，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结构，各机制相互协调，有效制衡，职责分工明确，有效提升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报告期内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 4A 评级”、“2022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阳光董秘”。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要求，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益。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召开投资者交流会议、上证 E 互动交流、接待股东来访、回答股东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 ESG 理念，严格履行上市公司 ESG 实践要求，为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同时，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为社会、员工、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374.27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26 日，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被列入了“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排放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断排放	1 个	厂区东南角	25.82mg/L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2.09t	29.95t/a	达标
	氨氮				3.92 mg/L		0.29t	1.75t/a	
	PH 值				7.3 无量纲		/	/	
	悬浮物				13.25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 mg/L		/	/	
	总磷				1.31mg/L		/	/	
	总氮				11.21mg/L		/	/	
	总余氯				0.25mg/L		/	/	
	粪大肠菌群				147MPN/L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排放	1 根	质量综合楼屋面	3.3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	/	达标
	氯化氢				1 mg/m3		/	/	
	硫酸雾				0.32 mg/m3		/	/	
	连续排放	6 根	动物实验中心及污水处理站屋面	0.091mg/m3	/		/		
				1.1 mg/m3	/		/		
				无量纲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采用 A2O+MBR 工艺，2022 年度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的污水均达标排放。废水排口处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时对所排污水进行检测。

公司废气主要采用活性炭过滤、生物滤塔、喷淋洗气、UV 光解等处理工艺，2022 年度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公司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配套的新污水处理车间已启动建设，主体施工完成，现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所有投用建设项目均根据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在建项目将继续根据法规要求完成相关环保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公司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50205-2021-018-M），保障突发环境事件能得到迅速、有效的处理，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定期开展监测，确保排放合规，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环境信用评价：公司在 2022 年厦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获评环保诚信企业。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资源能源包括电力、水和工业蒸汽等，为合理提升能源资源利用率，公司制定了《能源资源管理程序》，采取有效举措降低能源消耗，逐步完善能源计量设施和管理，定期进行相关的统计及分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规范废弃物排放。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资源和能源的消耗管理，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合理降低能源消耗。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资源能源包括电力、水和工业蒸汽等，为合理提升能源资源利用率，公司制定了《能源资源管理程序》，贯彻“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资源使用原则，逐步完善公司现有系统的能源计量设施，定期进行相关的统计及分析，制定相应对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废水：公司生产过程中排出含氨氮、COD、pH、悬浮物（SS）、总磷等污染物的废水，经公司污水站收集处置，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污水站收集处置，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

废气：公司质量中心实验室、实验动物房、污水站排放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气等污染物废气，经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处置，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公司废气采用委外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检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废弃物处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等，按相关规定收集分类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土壤：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噪声、土壤项目监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 ISO14001 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文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22 年公司通过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证书保持有效，体系正常实施。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利用建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增加储能设备，导入绿色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有利于节能减排。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展光伏发电对于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降耗环保的号召，在厂区屋顶设置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增加储能设备。储能设备可以在 EMS（能量管理系统）的调度下，改善电网负荷特性，实现电力系统负荷水平控制和负荷转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有效地减少天然气、电力消耗，降低废气和碳排放。目前上述设备在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环境健康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督促、支持环境保护工作，并成立 EHS 管理部作为环保日常业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体系的建设以及环保相关工作。公司项目建设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环评报告和批复进行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确保环境保护相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纳入日常运营管理中，定期检测废水、废气、噪声等，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现有污水系统进行改造提升，有效提升污染物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努力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成为以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的系统性免疫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派格宾作为国内第一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长效干扰素产品，打破了国外进口同类产品垄断中国市场的局面，是目前我国慢性乙肝治疗的一线用药，派格宾在实现慢性乙肝患者临床治愈和预防肝癌方面已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先后支持了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的“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和“中国慢乙肝核苷经治低病毒血症患者治疗研究（未名）项目”等一系列真实世界研究项目，将为提高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率、进一步降低肝癌风险、实现更高的慢性乙肝治疗目标贡

献力量。详细情况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9.65	向吉林市传染病医院、吉林市肝胆病医院捐赠口罩及其他医用防护用品。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4,929.15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等公益组织捐赠，用于支持“绿洲”、“领航”、“肝路相伴”等公益项目的开展，以及支持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公益援助等公益活动。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慈善公益活动，关注慢乙肝群体的诊疗情况，希望让更多慢乙肝患者获得治疗。公司积极支持由公益组织发起的肝病专项研究、学术交流、科普宣传及专项求助等公益项目，持续支持了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探索乙肝治愈良策的“未名项目”、“儿童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研究（萌芽）项目”、“容愈项目”等，通过支持公益项目的开展，不断扩大慢乙肝治疗人群，提升患者对乙肝治疗的认知，优化、完善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方案，希望更多乙肝患者达到临床治愈和降低肝癌风险。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结合自身在病毒性肝炎治疗领域的优势，持续关注乙肝患者的诊疗情况，为了快速推动中国专家的研究成果造福更多慢乙肝患者，实现慢乙肝患者临床治愈梦想，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支持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设立的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旨在提高各级医生乙肝诊疗水平，积极探索、优化、完善临床治愈路径，希望通过珠峰工程的健康扶贫，惠及更多患者，防止患者因病返贫，因病致贫；同时，为进一步降低中国乙肝患者的肝癌发生率，公司在 2022 年对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的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追加捐赠，项目由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提供技术支持，是中国规模降低 HBV 相关肝癌发生率的前瞻性队列研究，有助于优化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方案。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三会一层”科学有效制衡机制，保证全体股东公平、公开、公正地享有各项权益。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以来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在兼顾发展的同时与股东共享成长收益。同时，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渠道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尊重并珍视每位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注重员工权益保障。同时，公司关注员工和其家庭的生活需求，为员工提供生日礼金、婚嫁金、防暑降温费、福利午餐、员工宿舍、通勤班车、体检等福利保障和关怀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员工活动，努力为员工打造健康、愉悦、温暖的工作环境。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培养机制，根据整体战略发展目标、部门业绩目标和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以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为前提，分层级制定培训计划，持续优化薪酬福利体系，实施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晋升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保障公司业务长足发展。

此外，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员工手册》等相关规章制度，对招聘录用、工时管理、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同时为员工提供线上、线下多种沟通反馈渠道，为优化组织建设指引方向。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注：表中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员工，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股的情况（不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开放、透明、共赢的理念与供应商开展合作，不断强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与供应商携手成长，形成了稳定、健康的伙伴关系。同时，公司通过优质、高效、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提供稳定的交付保障，关注客户满意度，为客户及终端用户负责。截至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合作稳定，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药品质量和安全关系到广大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因此药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通过对工艺规模、工艺参数的模拟和放大实施，建立了专业、规范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在新药临床研发进度和产业化过程中，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以适应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快速增长的需求。

报告期内，为保障产品安全，公司严格遵循 GMP、行业法规等要求，重点关注供应商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供货周期及后续服务能力，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确保生产物料供应顺畅，保质保量。同时，公司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看板化安全生产提示等措施，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全力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坚守安全底线，合理控制风险，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1999 年建立了党支部，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持党建与公司战略相结合，坚持党建与公司经营相结合，坚持党建与人才发展相结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党员 111 人，其中预备党员 2 人，建立中共特宝生物公司党委，下设 3 个党支部。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精神，党支部在中心党委领导下认真开展党建工作，具体如下：

1、党支部注重思想引领，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学习活动，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区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运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等辅导材料开展集中学习和自我学习，全面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2、2022 年，全体党员努力提升党性修养，坚持党建与工作实践相结合，认真组织“三会一课”，坚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在企业日常管理中党员干部率先垂范，勇于担当，支部党员在 2022 年的各项工作中都表现积极、加入志愿者服务行列，支部逐步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党员队伍。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开展良好互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0	通过官网、官微、视频号等新媒体制作了公司年报解读小视频解读年度经营情况；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投资者调研活动并形成会议记录向广大投资者公开披露，充分传递公司价值。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amoytop.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要原则。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为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适应互联网、新媒体等新时代发展形势，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充分尊重投资者，坚守合规底线，努力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引导投资者正确解读公司信息。

针对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专业性相对较强，为了使投资者更准确、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坚持在年报披露后通过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制作年报解读小视频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信的关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和优化信息披露体系，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公平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积极督促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事务相关规则，不定期开展履职培训，不断提高其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

公司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战略在企业经营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通过对专利、商标、版权等进行战略部署，形成了覆盖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开发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体系，取得了一批核心领域、具有商业化价值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核心技术上不断深入挖掘，扩展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扩建知识产权布局，不断提升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核心专利覆盖中、美、欧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多种途径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产出导向，利用知识产权夯实品牌建设，形成多重保护、预警、创新路径。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个科技项目及政策资金支持，全资子公司伯赛基因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获评福建省创新性民营企业、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荣誉。

2、信息安全保护

公司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适时提升到战略层面进行规划，不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从设备安全、运维安全、信息资产、人员安全等方面落实信息安全保护工作，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

在设备安全方面，通过加强物理环境的监测、提供多路冗余供电、强化数据中心的安防设备的巡检和运维管控，不断完善信息安全设备的统一监管体系，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在运维安全方面，逐步建设健全信息安全保护体系，加强对外部人员和运维人员的访问资源进行管控、引入安全基线管理，不断提高内外网安全。

在信息资产和人员安全方面，持续提升全体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明确信息保护等级与保护要求，不定期开展全员信息安全培训，提高整体风险防范能力。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日常与投资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机构投资者调研等方式，积极听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的意见和建议，促使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配偶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9、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p>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10、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11、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1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黎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p> <p>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9、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10、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	--	---	--	--	--	--

		<p>11、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12、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1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孙黎的配偶蔡智华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7、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配偶孙黎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孙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孙黎的配偶蔡智华之妹蔡慧丽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3、孙黎、蔡智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孙黎、蔡智华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孙黎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身份后六个月内，孙黎、蔡智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管周卫东、杨美花、张林忠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p> <p>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p> <p>1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11、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化东宝	<p>1、自特宝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之日起十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持有特宝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特宝公司，并予公告。</p> <p>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特宝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特宝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特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特宝公司所有。</p> <p>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二个月内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时间：首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或高管的陈方和、赖力平、孙志里、郑杰华</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7、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发前； 期限：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	--	----------------------------	--	-----------------------------------	--	--	--	--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刘军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p> <p>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股东注 ¹	<p>(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p> <p>(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	<p>1、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要求。</p> <p>本人减持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公司其他股东指：杨毅玲、钟伟明、林静怡、王珺、顾文、沈世焯、卢清松、白秀燕、张子民、刘斌、沈敏、肖清江、郑成己、刘春风、郑建华、廖小金、张平、刘满荣、郭拾万、骆诗鸿、林勇涛、蔡南南

		<p>3、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本人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化东宝；郑善贤、赖伏英	<p>1、通化东宝承诺</p> <p>（1）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公司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公司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郑善贤和赖伏英承诺</p> <p>（1）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本人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	--	---	--	--	--	--

		<p>(4) 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特宝生物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承诺，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p> <p>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p>	<p>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后三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1、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本人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赞成票。</p> <p>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p> <p>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p>(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p> <p>(2)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p> <p>3、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p>	<p>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后三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4、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次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p> <p>（2）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40%之中的高者。</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p> <p>在满足下列情形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p> <p>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p> <p>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3、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本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p> <p>(2)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	特宝生物；实际控制人 杨英、兰春、孙黎	<p>1、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和孙黎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1) 本人保证公司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特宝生物	<p>特宝生物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p>	承诺时间：发行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p> <p>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3、加强公司运营效率</p> <p>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p> <p>4、降低公司运营成本</p> <p>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p>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p>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承诺时间：首发前；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	特宝生物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承诺时间：发行前； 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时间：发行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特宝生物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p>	承诺时间：发行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1、本人将依法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特宝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特宝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特宝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4、在本人作为特宝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特宝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时间：发行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有) 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1、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 从事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p> <p>2、在本人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特宝公司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 从事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也不会向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本人不会投资或任职于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p> <p>3、若特宝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特宝公司享有优先权,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4、若本人违反承诺而使特宝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 本人同意赔偿特宝公司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p> <p>本承诺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特宝生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承诺时间: 首发前;</p> <p>承诺期限: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特宝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 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宝公司及</p>	<p>承诺时间: 首发前;</p> <p>期限: 作为公司实际</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宝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特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控制人 期间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9.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立贺、郑佳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2 年,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 1 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不适用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000.00	0	不适用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0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本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厦门银行	定期存款	12,500,000.00	2020.9.30	2022.3.25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49%	278,953.13	278,953.1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0.00	2021.8.30	2022.2.28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50%	130,890.41	130,890.41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0.29	2022.1.27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2%	241,401.07	241,401.0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1.11.11	2022.2.11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73%	94,080.94	94,080.94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1.30	2022.3.5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56%	281,675.00	281,675.0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1.12.03	2022.3.3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36%	124,233.57	124,233.5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2.03	2022.3.3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10%	229,315.07	229,315.0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1.12.7	2022.3.7	自有资金	券商	协议约定	3.88%	290,062.67	290,062.6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1.12.20	2022.2.20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60%	30,581.18	30,581.1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	2021.12.30	2022.1.28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10%	46,198.61	46,198.61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1.12.31	2022.1.26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21%	26,633.87	26,633.8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4	2022.1.28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01%	39,583.56	39,583.56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2.1.7	2022.3.23	自有资金	券商	协议约定	3.34%	104,428.16	104,428.16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2.1.28	2022.3.25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49%	115,500.00	115,500.0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500,000.00	2022.1.29	2022.2.8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0.38%	1,319.44	1,319.44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2.2.24	2022.3.24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52%	28,951.97	28,951.9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3.10	2022.3.31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80%	48,328.77	48,328.7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3.16	2022.6.16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50%	178,888.89	178,888.8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2.4.11	2022.10.11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37%	337,440.19	337,440.1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4.12	2022.4.29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6%	16,338.89	16,338.8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4.13	2022.5.13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65%	21,780.82	21,780.82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2.4.13	2023.3.23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38%	447,778.80	447,778.80	已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2.4.13	2023.3.23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29%	431,118.90	431,118.90	已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4.18	2022.4.29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6%	31,716.67	31,716.6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5.5	2022.5.31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6%	74,966.67	74,966.6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5.5	2022.5.31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6%	24,988.89	24,988.8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5.6	2022.6.10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90%	84,583.10	84,583.1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6.1	2022.6.30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6%	27,872.22	27,872.22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6.1	2022.6.30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6%	83,616.67	83,616.6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6.10	2022.9.9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10%	235,083.33	235,083.3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7.1	2022.7.29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6%	26,911.11	26,911.11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1	2022.8.4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6%	98,033.33	98,033.3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22	2022.10.26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0%	272,000.00	272,000.0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7.25	2022.10.25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0%	173,777.78	173,777.7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9.16	2022.12.16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0%	257,833.33	257,833.3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2.9.19	2023.3.23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0.87%	44,065.52	44,065.52	已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2.10.17	2023.3.9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35%	184,431.49	184,431.4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0.27	2023.1.30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0%	422,222.22	422,222.22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2.11.7	2023.2.7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0.95%	23,888.19	23,888.1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2.11.8	2023.3.23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55%	57,280.88	57,280.88	已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1.10	2023.2.10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40%	260,666.67	260,666.6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11.11	2023.2.14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0%	337,777.78	337,777.7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2.23	2023.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10%	325,856.79	325,856.7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 / (1)
首发	383,160,000.00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278,386,181.03	84.25	85,611,723.52	25.91
合计	383,160,000.00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278,386,181.03	84.25	85,611,723.52	25.9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59,400,920.00	159,400,920.00	165,188,974.83	103.63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41,685,400.00	141,685,400.00	84,552,932.64	59.68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9,360,000.00	29,360,000.00	28,644,273.56	97.56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278,386,181.03	84.25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本节第“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474,556	45.839				-2,325,000	-2,325,000	184,149,556	45.2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6,474,556	45.839				-2,325,000	-2,325,000	184,149,556	45.2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25,000	0.572				-2,325,000	-2,325,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149,556	45.268						184,149,556	45.2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0,325,444	54.161				2,325,000	2,325,000	222,650,444	54.732
1、人民币普通股	220,325,444	54.161				2,325,000	2,325,000	222,650,444	54.7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6,800,000	100.000						406,800,000	1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 2,325,000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25,000	2,32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2年1月17日
合计	2,325,000	2,325,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股东结构参见上述“股份情况变化表”；资产及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2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杨英	0	138,077,266	33.94	138,077,266	138,077,266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46,245,000	65,200,114	16.03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孙黎	0	32,539,237	8.00	32,539,237	32,539,237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青岛鼎兴启光医 疗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250,000	20,250,000	4.98	0	0	无	0	其他
广州厚宝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200,053	20,200,053	4.97	0	0	无	0	其他
郑善贤	8,900	11,829,130	2.91	0	0	质 押	7,500,000	境内 自然 人
蔡智华	0	11,428,121	2.81	11,428,121	11,428,121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左仲鸿	-443,928	6,214,273	1.53	0	0	质押	3,500,000	境内自然人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4,000,000	0.98	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14,683	2,814,683	0.69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00,114		人民币普通股	65,200,114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0				
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53		人民币普通股	20,200,053				
郑善贤	11,829,130		人民币普通股	11,829,130				
左仲鸿	6,214,273		人民币普通股	6,214,273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14,683		人民币普通股	2,814,6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2,59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5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270		人民币普通股	2,333,270				
中金公司—赖伏英—中金繁星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9,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全权委托孙黎代为行使股份表决权，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期限为从2019年1月8日起五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孙黎，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兰春系本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孙黎和蔡智华为夫妻关系；（2）杨英、兰春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3）“中金公司—赖伏英—中金繁星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为赖伏英。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 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杨英	138,077,266	2023-01-1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孙黎	32,539,237	2023-01-1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蔡智华	11,428,121	2023-01-1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兰春	1,558,134	2023-01-1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蔡慧丽	546,798	2023-01-17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智华与蔡慧丽为姐妹关系，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上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1 月 17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该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存托凭证 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2021 年 1 月 17 日	0	4,000,00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 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存托凭证 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创新 投资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25,0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1,000,000	1,325,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杨英及其配偶兰春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34.32%，第三大股东孙黎及其配偶蔡智华合计持股比例为 10.81%，杨英、兰春夫妇和孙黎、蔡智华夫妇各自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0%，上述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孙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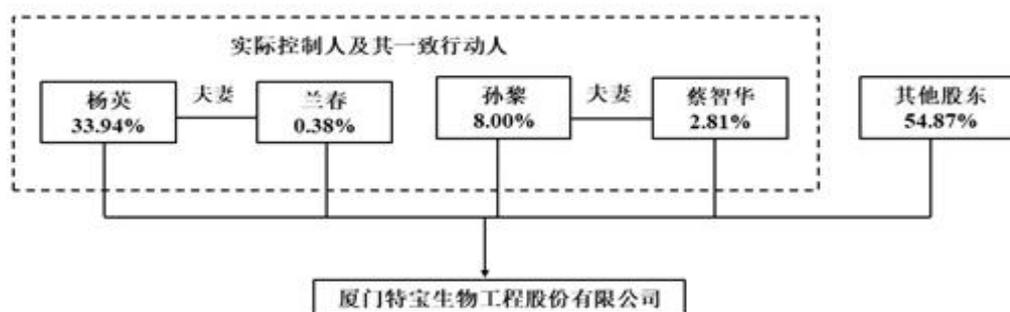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女士、兰春先生、孙黎先生三人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1月16日到期。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兰春先生决定不再续签，杨英女士与孙黎先生于2023年1月16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通过一致行动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英女士、兰春先生及孙黎先生变更为杨英女士和孙黎先生，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通化东宝	冷春生	1992年12月28日	912205012445783007	1,993,678,653	公司主要立足生物制药，中西成药。主要从事糖尿病药物领域、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人胰岛

					素(注册商标:甘舒霖)、甘精胰岛素(注册商标:平舒霖),门冬胰岛素(注册商标:锐舒霖)、镇脑宁胶囊、医疗器械等。
情况说明	通化东宝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67。 通化东宝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通化东宝所生产的药品与公司的药品针对的受众群体和适应症完全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3）361Z0192 号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宝生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特宝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国内生物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特宝生物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剂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特宝生物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1,526,905,123.64 元，其中国内生物制剂药品销售收入为 1,512,738,680.81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07%。

由于收入是特宝生物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通过操纵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国内生物制剂药品销售的收入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特宝生物公司国内生物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国内生物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信息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8 以及附注七、61。

2、审计应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国内生物制剂药品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及选取销售合同进行检查，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

评价特宝生物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区域、以及客户等对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4) 选取样本对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 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药品销售随货同行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药品销售随货同行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7) 评价公司期末预计退货率、销售折扣率所采用原则、方法的合理性及一致性，并对相关数据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四) 其他信息

特宝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特宝生物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特宝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特宝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特宝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特宝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特宝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特宝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立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佳境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1,240,536.26	285,415,325.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70,781,272.15	196,383,628.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961,567.74	19,904,792.51
应收账款	七、5	217,086,530.22	186,372,022.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8,948,690.78	6,921,753.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0,125,081.30	21,600,444.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29,727,791.38	116,490,538.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39,440.82	1,332,993.38
流动资产合计		955,610,910.65	834,421,499.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43,999,146.06	60,958,327.79
在建工程	七、22	135,809,928.81	117,997,41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958,978.02	13,963,609.65
无形资产	七、26	121,693,385.67	146,908,991.73
开发支出	七、27	220,389,607.10	162,795,364.3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8,856,106.36	6,340,88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5,868,219.71	34,960,27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6,373,364.93	45,828,55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948,736.66	589,753,430.85
资产总计		1,768,559,647.31	1,424,174,93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97,348,006.61	39,278,063.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232,535.30	5,184,16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8,925,448.50	71,189,392.69
应交税费	七、40	50,571,463.70	30,506,935.58
其他应付款	七、41	9,419,322.75	15,123,530.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177,362.90	5,789,666.0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6,976.06	155,524.81
流动负债合计		267,891,115.82	177,227,273.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564,826.32	9,374,470.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5,985,949.15	19,532,051.05
递延收益	七、51	47,682,171.10	51,245,39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3,835,253.47	5,535,32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68,200.04	85,687,246.37
负债合计		360,959,315.86	262,914,51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6,800,000.00	4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97,038,962.00	397,038,96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2,963,779.06	45,651,866.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30,797,590.39	311,769,5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7,600,331.45	1,161,260,410.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7,600,331.45	1,161,260,41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8,559,647.31	1,424,174,930.07
-------------------	--	------------------	------------------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394,992.46	250,705,98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781,272.15	196,383,628.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61,567.74	19,904,792.51
应收账款	十七、1	217,115,131.42	186,372,022.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20,661.67	6,861,753.8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9,651,304.52	21,314,089.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8,288,254.54	115,375,661.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508.70	64,874.10
流动资产合计		907,961,693.20	796,982,805.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5,365,343.88	35,365,34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309,935.59	60,262,117.49
在建工程		135,809,928.81	117,997,41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90,500.23	10,776,206.34
无形资产		117,746,090.40	142,239,704.84
开发支出		219,439,235.79	162,163,153.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18,803.15	5,946,92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71,877.40	35,952,28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76,263.75	44,269,39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227,979.00	614,972,553.76
资产总计		1,743,189,672.20	1,411,955,359.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752,587.32	61,022,070.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32,535.30	5,184,160.20
应付职工薪酬		96,937,135.07	69,566,942.28
应交税费		50,536,532.54	30,469,307.88
其他应付款		25,122,194.66	31,012,844.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9,596.81	3,934,371.27
其他流动负债		216,976.06	155,524.81
流动负债合计		291,327,557.76	201,345,22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54,464.96	7,302,336.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985,949.15	19,532,051.05
递延收益		47,467,425.66	50,986,30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14,608.94	5,388,902.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22,448.71	83,209,599.99
负债合计		383,350,006.47	284,554,82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6,800,000.00	4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2,979,455.29	362,979,45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963,779.06	45,651,866.25
未分配利润		517,096,431.38	311,969,21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9,839,665.73	1,127,400,53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3,189,672.20	1,411,955,359.49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6,905,123.64	1,132,227,709.90
其中: 营业收入	七、61	1,526,905,123.64	1,132,227,709.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4,268,698.45	912,003,962.11
其中: 营业成本	七、61	169,239,027.60	125,133,84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841,146.70	5,713,135.02
销售费用	七、63	703,148,466.73	597,555,615.12
管理费用	七、64	138,383,230.12	103,186,248.80
研发费用	七、65	149,836,321.63	81,507,131.94
财务费用	七、66	-4,179,494.33	-1,092,015.46
其中: 利息费用		620,728.94	1,074,491.44
利息收入		4,569,057.71	2,851,651.08
加: 其他收益	七、67	38,865,667.35	19,174,28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520,976.32	4,985,968.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97,643.54	1,798,099.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07,538.49	2,315,89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6,063.91	30,392.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924,314.80	248,528,389.46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4	307,122.72	165,873.65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5	51,305,592.81	33,408,27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925,844.71	215,285,991.05
减: 所得税费用	七、76	68,905,923.55	34,085,03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019,921.16	181,200,959.2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019,921.16	181,200,959.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019,921.16	181,200,959.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019,921.16	181,200,959.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019,921.16	181,200,959.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5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26,196,429.24	1,132,210,764.7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7,872,809.13	150,329,322.45
税金及附加		7,795,611.98	5,683,597.82
销售费用		703,129,023.96	597,555,615.12
管理费用		131,551,792.57	98,912,353.60
研发费用		142,645,568.85	73,920,320.09
财务费用		-3,760,666.32	-1,319,594.98
其中：利息费用		474,067.28	625,842.64
利息收入		3,997,629.52	2,625,042.76

加：其他收益		38,278,919.71	18,787,56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520,976.32	4,735,43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643.54	1,788,479.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6,950.38	2,330,911.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63.91	30,392.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672,842.93	234,801,939.00
加：营业外收入		302,092.30	153,583.16
减：营业外支出		51,304,121.45	33,404,93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670,813.78	201,550,584.06
减：所得税费用		66,551,685.69	31,801,590.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119,128.09	169,748,993.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119,128.09	169,748,993.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119,128.09	169,748,993.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277,746.63	1,152,584,59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2,18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906,146.33	19,300,69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76,076.67	1,171,885,29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32,966.79	76,266,262.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648,421.72	210,747,82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41,331.01	71,326,83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47,392,668.40	578,763,35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915,387.92	937,104,27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60,688.75	234,781,02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662,196.74	833,231,630.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208.24	339,776.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769,404.98	833,657,70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168,405.72	190,926,43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	754,574,122.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168,405.72	945,500,55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99,000.74	-111,842,85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8,917,582.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80,000.00	20,67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688,075.86	4,608,98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68,075.86	44,201,57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8,075.86	-34,201,57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98.89	-485,69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1,211.04	88,250,90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09,825.22	196,658,91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31,036.26	284,909,825.22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446,537.21	1,152,535,90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5,187.68	18,569,60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151,724.89	1,171,105,51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73,781.97	108,921,873.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034,334.11	203,924,83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55,447.61	67,518,66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181,375.78	577,484,69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944,939.47	957,850,06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06,785.42	213,255,44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662,196.74	791,660,40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208.24	339,776.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769,404.98	792,086,47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685,869.52	187,687,59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	73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685,869.52	920,487,59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16,464.54	-128,401,11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80,000.00	20,3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910.13	4,458,84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32,910.13	24,798,84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2,910.13	-24,798,84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98.89	-485,69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5,009.64	59,569,79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00,482.82	190,630,69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485,492.46	250,200,482.82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45,651,866.25		311,769,582.04		1,161,260,410.29		1,161,260,410.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45,651,866.25		311,769,582.04		1,161,260,410.29		1,161,260,41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27,311,912.81		219,028,008.35		246,339,921.16		246,339,921.16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287,019,921.16		287,019,921.16		287,019,921.16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311,912.81		-67,991,912.81		-40,680,000.00		-40,680,000.00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11,912.81		-27,311,912.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680,000.00		-40,680,000.00	-40,68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72,963,779.06		530,797,590.39		1,407,600,331.45	1,407,600,331.45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28,676,966.93		167,883,522.12		1,000,399,451.05		1,000,399,45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28,676,966.93		167,883,522.12		1,000,399,451.05		1,000,399,45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74,899.32		143,886,059.92		160,860,959.24		160,860,95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200,959.24		181,200,959.24		181,200,95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74,899.32		-37,314,899.32		-20,340,000.00		-20,3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974,899.32		-16,974,899.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40,000.00		-20,340,000.00		-20,34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45,651,866.25		311,769,582.04		1,161,260,410.29		1,161,260,410.29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45,651,866.25	311,969,216.10	1,127,400,53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45,651,866.25	311,969,216.10	1,127,400,53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7,311,912.81	205,127,215.28	232,439,128.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119,128.09	273,119,12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27,311,912.81	-67,991,912.81	-40,6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11,912.81	-27,311,912.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680,000.00	-40,68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72,963,779.06	517,096,431.38	1,359,839,665.73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28,676,966.93	179,535,122.25	977,991,54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28,676,966.93	179,535,122.25	977,991,54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74,899.32	132,434,093.85	149,408,993.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748,993.17	169,748,993.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74,899.32	-37,314,899.32	-20,3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74,899.32	-16,974,899.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40,000.00	-20,34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45,651,866.25	311,969,216.10	1,127,400,537.64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0603688，法定代表人为孙黎，注册地：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2020 年 1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40,6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制造。公司现有产品分为感染线和血液肿瘤线，其中：感染线产品为派格宾，系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血液肿瘤线产品包括特尔立、特尔康、特尔津三种生物药品。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研发中心、医学发展中心、知识产权管理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市场中心、销售中心、国际发展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健康咨询、医疗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伯赛基因	100.00	
2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	知眸投资		100.00
3	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松怡健康		100.00
4	海南有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麦医疗		100.00
5	厦门海沧庭悦门诊部有限公司	海沧庭悦		100.00
6	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安睦多康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成立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

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

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

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b.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员工暂借款、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等

b.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和保证金

c.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6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6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6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

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结转时按定额成本法计价，每个会计期末根据实际发生额对定额成本进行调整。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

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仅有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35	0-5%	2.94%-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0-5%	33.33%-6.7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3%	33.33%-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固定资产改造	年限平均法	4-10	0-3%	25.00%-9.7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3个月-5年	—	92.31-20.00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派格宾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

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详见附注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时点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将可直接归属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进入III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III期临床结束后申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与相应的GMP证书的时点作为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

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

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A、国内销售收入：

- a、由本公司负责运输的，于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b、由客户自行提货的，于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B、出口销售收入：

于发货且报关离境并取得海关确认的放行单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为向客户提供工艺研发及制备技术开发服务等，按照产出法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商品（包括实际测量的工作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指标）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①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3 个月-5 年	—	92.31-2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 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3%、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15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有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庭悦门诊部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2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赛基因）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伯赛基因 2022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 号”文“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针对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按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经 2018 年向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增值税按 3% 简易征收。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针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免征增值税率。2018 年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申请备案，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3,760.86	130,433.52
银行存款	300,194,276.92	284,784,891.70
其他货币资金	912,498.48	500,000.00
合计	301,240,536.26	285,415,325.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 5,500.00 元系 ETC 备付金，其他货币资金中 904,0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781,272.15	196,383,628.61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270,781,272.15	196,383,628.6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70,781,272.15	196,383,628.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61,567.74	19,904,792.51
合计	5,961,567.74	19,904,792.5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1,328.40	
合计	1,131,328.4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7,802,063.35
1 年以内小计	217,802,063.35
1 至 2 年	877,438.22
2 至 3 年	0.66
3 年以上	3,311,353.98
合计	221,990,856.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990,856.21	100.00	4,904,325.99	2.21	217,086,530.22	192,681,867.33	100.00	6,309,845.19	3.27	186,372,022.14
其中：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221,990,856.21	100.00	4,904,325.99	2.21	217,086,530.22	192,681,867.33	100.00	6,309,845.19	3.27	186,372,022.14
合计	221,990,856.21	100.00	4,904,325.99	2.21	217,086,530.22	192,681,867.33	100.00	6,309,845.19	3.27	186,372,022.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7,802,063.35	1,482,805.17	0.68
1-2 年	877,438.22	111,101.60	12.66
2-3 年	0.66	0.45	68.18
3 年以上	3,311,353.98	3,310,418.77	99.97
合计	221,990,856.21	4,904,325.99	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2.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09,845.19	-1,405,519.20				4,904,325.99
合计	6,309,845.19	-1,405,519.20				4,904,325.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3,771,190.42	6.20	93,644.09
客户二	11,972,875.63	5.39	81,415.55
客户三	9,667,588.45	4.35	65,739.60
客户四	8,965,216.16	4.04	60,963.47

客户五	8,574,814.88	3.86	58,308.74
合计	52,951,685.54	23.85	360,071.4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97,461.28	97.19	6,496,742.89	93.86
1至2年	118,589.50	1.33	274,911.00	3.97
2至3年			150,100.00	2.17
3年以上	132,640.00	1.48		
合计	8,948,690.78	100.00	6,921,753.8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1,368,486.18	15.29
单位二	750,000.00	8.38
单位三	727,830.40	8.13
单位四	350,000.00	3.91
单位五	321,072.13	3.59
合计	3,517,388.71	39.3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25,081.30	21,600,444.56
合计	20,125,081.30	21,600,444.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276,672.26
1 年以内小计	19,276,672.26
1 至 2 年	407,913.46
2 至 3 年	221,071.28
3 年以上	277,816.52
合计	20,183,473.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9,045,128.25	20,628,283.63
押金保证金	1,128,557.01	1,016,761.26
代收代付款	4,431.38	1,076.00
其他	5,356.88	14,735.18
合计	20,183,473.52	21,660,856.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0,838.06		9,573.45	60,411.5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0,838.06		9,573.45	60,411.5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89.79		-7,609.08	-2,019.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6,427.85		1,964.37	58,392.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0,411.51	-2,019.29				58,392.22
合计	60,411.51	-2,019.29				58,392.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	326,799.21	2 年以内	1.62	16,339.96
单位二	押金	255,740.00	3 年以内	1.27	12,787.00
单位三	押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0.79	8,000.00
员工一	备用金	127,258.08	1 年以内	0.63	0
员工二	备用金	103,619.76	1 年以内	0.51	0
合计	/	973,417.05	/	4.82	37,126.9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92,948.87		18,492,948.87	15,679,216.45		15,679,216.45
在产品	67,531,857.45		67,531,857.45	57,616,232.94		57,616,232.94
库存商品	23,865,167.68		23,865,167.68	20,350,804.00		20,350,804.00
包装物	8,027,715.76		8,027,715.76	8,812,947.82		8,812,947.82
低值易耗品	10,762,487.61		10,762,487.61	7,705,381.59		7,705,381.59
发出商品	1,047,614.01		1,047,614.01	6,325,956.11		6,325,956.11
合计	129,727,791.38		129,727,791.38	116,490,538.91		116,490,538.9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48,508.70	64,874.10
进项税额	134,076.61	792,197.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56,855.51	475,921.72
合计	1,739,440.82	1,332,993.3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3,999,146.06	60,958,327.7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3,999,146.06	60,958,327.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改造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311,329.31	160,027,254.47	3,185,806.00	14,618,421.65	3,618,122.49	202,760,933.92
2.本期增加金额	97,343,655.40	88,995,295.88		6,735,267.96	10,897,863.80	203,972,083.04
(1) 购置		9,488,712.02		6,735,267.96		16,223,979.98
(2) 在建工程转入	97,343,655.40	79,506,583.86			10,897,863.80	187,748,103.0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90,339.46		441,605.40		1,731,944.86
(1) 处置或报废		1,290,339.46		441,605.40		1,731,944.86
4.期末余额	118,654,984.71	247,732,210.89	3,185,806.00	20,912,084.21	14,515,986.29	405,001,072.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026,234.49	114,784,728.40	1,982,963.97	10,473,867.77	3,534,811.50	141,802,606.13
2.本期增加金额	2,147,309.12	16,291,311.63	232,541.30	2,137,601.30	47,489.58	20,856,252.93
(1) 计提	2,147,309.12	16,291,311.63	232,541.30	2,137,601.30	47,489.58	20,856,252.93
3.本期减少金额		1,225,342.01		431,591.01		1,656,933.02
(1) 处置或报废		1,225,342.01		431,591.01		1,656,933.02
4.期末余额	13,173,543.61	129,850,698.02	2,215,505.27	12,179,878.06	3,582,301.08	161,001,926.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481,441.10	117,881,512.87	970,300.73	8,732,206.15	10,933,685.21	243,999,146.06

2.期初账面价值	10,285,094.82	45,242,526.07	1,202,842.03	4,144,553.88	83,310.99	60,958,327.79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5,809,928.81	117,997,417.24
工程物资		
合计	135,809,928.81	117,997,417.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439,732.69		130,439,732.69	117,997,417.24		117,997,417.24
制剂车间 2 及行政大楼改造工程	5,370,196.12		5,370,196.12			
合计	135,809,928.81		135,809,928.81	117,997,417.24		117,997,417.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536,500.00	117,997,417.24	200,190,418.51	187,748,103.06		130,439,732.69	83.53%	83.53%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及政府补助
合计	386,536,500.00	117,997,417.24	200,190,418.51	187,748,103.06		130,439,732.6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46,361.23	18,846,36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9,998.44	1,539,998.44
本期增加金额	1,539,998.44	1,539,99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2,861,240.14	2,861,240.14
本期减少金额	2,861,240.14	2,861,240.14
4. 期末余额	17,525,119.53	17,525,119.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82,751.58	4,882,75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6,005.75	4,906,005.75
(1) 计提	4,906,005.75	4,906,005.75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2,615.82	2,222,615.82
(1) 处置	2,222,615.82	2,222,615.82
4. 期末余额	7,566,141.51	7,566,141.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58,978.02	9,958,978.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63,609.65	13,963,609.65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906,005.75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派格宾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39,904.97		18,812,700.00	254,881,970.61	2,891,054.06	5,577,943.99	288,103,57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3,935.23	303,500.00	377,435.23
(1) 购置					73,935.23	303,500.00	377,435.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939,904.97		18,812,700.00	254,881,970.61	2,964,989.29	5,881,443.99	288,481,008.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11,808.17		18,779,367.45	114,436,511.30	1,553,209.50	3,513,685.48	141,194,58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171.00		33,332.55	24,425,297.28	226,359.94	781,880.52	25,593,041.29
(1) 计提	126,171.00		33,332.55	24,425,297.28	226,359.94	781,880.52	25,593,041.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37,979.17		18,812,700.00	138,861,808.58	1,779,569.44	4,295,566.00	166,787,623.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01,925.80			116,020,162.03	1,185,419.85	1,585,877.99	121,693,385.67
2. 期初账面价值	3,028,096.80		33,332.55	140,445,459.31	1,337,844.56	2,064,258.51	146,908,991.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5.3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产	转入当期损益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YPEG-G-CSF)	72,644,393.93	22,307,398.86				3,715,000.00		91,236,792.79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32,747,208.37	11,444,251.01						44,191,459.38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 (YPEG-GH)	30,191,344.23	39,591,354.14				12,344,941.23		57,437,757.14
AK0706	15,000,000.00	16,693,502.27				16,693,502.27		15,000,000.00

重组人白介素-11 (rhIL-11) 水针注射液	12,212,417.83	311,179.96						12,523,597.79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 (YPEG-EPO)		15,328,896.94				15,328,896.94		
派格宾探索性研究		58,532,890.71				58,532,890.71		
ACT50		3,149,704.77				3,149,704.77		
ACT60		3,398,180.56				3,398,180.56		
其他研发项目		36,673,205.15				36,673,205.15		
合计	162,795,364.36	207,430,564.37				149,836,321.63		220,389,607.10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保修服务费	779,127.64	346,365.20	582,537.35		542,955.49
装修费	5,561,759.20	4,469,757.92	1,718,366.25		8,313,150.87
合计	6,340,886.84	4,816,123.12	2,300,903.60		8,856,106.3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公益性捐赠	226,680,000.00	34,002,000.00	154,800,000.00	23,220,000.00
递延收益	47,467,425.66	7,120,113.85	50,986,309.39	7,647,946.41
预计负债	25,985,949.15	3,897,892.37	19,532,051.05	2,929,807.66
信用减值准备	4,962,718.21	744,407.73	6,370,256.70	957,039.97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692,038.37	103,805.76	876,536.86	205,483.04
合计	305,788,131.39	45,868,219.71	232,565,154.00	34,960,277.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91,405,242.28	13,710,786.34	36,063,208.92	5,468,05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1,272.15	117,190.82	383,628.61	57,544.29
预计期后应收退货成本	48,508.70	7,276.31	64,874.10	9,731.12
合计	92,235,023.13	13,835,253.47	36,511,711.63	5,535,326.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312,373.80	1,115,223.40
合计	7,312,373.80	1,115,223.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115,033.38	1,115,223.40	
2027 年	6,197,340.42		
合计	7,312,373.80	1,115,223.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员工购房暂借款	320,000.00		320,000.00	842,000.00		842,000.00
专利申请费	197,030.18		197,030.18	236,024.02		236,024.02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385,101.47		18,385,101.47	44,750,532.14		44,750,532.14
预付购买专利款	7,471,233.28		7,471,233.28			
合计	26,373,364.93		26,373,364.93	45,828,556.16		45,828,556.1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663,874.09	6,745,295.51
运费	687,938.11	—
专利技术费	45,747,641.07	31,136,442.38
工程设备款	45,248,553.34	1,396,325.30
合计	97,348,006.61	39,278,063.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7,232,535.30	5,184,160.20
合计	7,232,535.30	5,184,160.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835,305.24	324,140,041.21	299,107,152.17	95,868,194.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4,087.45	18,264,863.54	18,109,648.36	509,302.63
三、辞退福利		4,980,546.34	2,432,594.75	2,547,951.5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189,392.69	347,385,451.09	319,649,395.28	98,925,448.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03,007.98	277,737,615.16	259,040,321.83	81,700,301.31
二、职工福利费	—	8,220,763.69	8,220,763.69	—
三、社会保险费	199,778.09	8,751,216.10	8,688,505.90	262,488.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342.92	7,629,787.26	7,569,713.64	246,416.54
工伤保险费	8,040.23	652,994.85	649,233.67	11,801.41
生育保险费	5,394.94	468,433.99	469,558.59	4,270.34
四、住房公积金	459,167.02	10,669,208.78	10,589,154.76	539,221.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73,352.15	18,761,237.48	12,568,405.99	13,366,183.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0,835,305.24	324,140,041.21	299,107,152.17	95,868,194.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2,257.12	17,725,534.23	17,575,589.78	492,201.57
2、失业保险费	11,830.33	539,329.31	534,058.58	17,101.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4,087.45	18,264,863.54	18,109,648.36	509,302.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98,368.74	4,353,425.6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1,972,902.01	24,419,489.07
个人所得税	1,356,679.55	1,039,53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885.81	304,739.79
房产税	448,978.98	120,091.28
教育费附加	176,951.06	130,602.77
印花税	134,729.22	—
地方教育附加	117,967.37	87,068.51
土地使用税	51,978.67	51,978.67
环境保护税	22.29	5.32
合计	50,571,463.70	30,506,935.5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19,322.75	15,123,530.88
合计	9,419,322.75	15,123,530.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6,944,848.69	13,021,501.33
押金及保证金	1,294,894.50	1,339,958.50
救灾基金	927,461.05	627,071.05
代收代付款	252,118.51	135,000.00
合计	9,419,322.75	15,123,530.8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77,362.90	5,789,666.06
合计	4,177,362.90	5,789,666.0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16,976.06	155,524.81
合计	216,976.06	155,524.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466,473.91	16,478,401.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24,284.69	-1,314,264.7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77,362.90	-5,789,666.06
合计	5,564,826.32	9,374,470.5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期后退货	582,948.76	403,557.00	预计期后退货
预计期后销售折让	18,949,102.29	25,582,392.15	预计期后销售折让
合计	19,532,051.05	25,985,949.1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①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及历史经验数据，合理预计退货率，估算退货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确认预计负债；并根据当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估退货成本，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并确认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

②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销售折让条款及历史经验数据，合理估算折让金额，抵减当期营业收入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245,398.67		3,563,227.57	47,682,171.10	
合计	51,245,398.67		3,563,227.57	47,682,171.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Y 型 PEG 化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205,128.20			1,948,717.95		9,256,410.25	与资产相关
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乙肝III期）	1,486,750.41			258,565.29		1,228,185.12	与资产相关
闽台（厦门）生物医药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科技计划项目-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乙肝III期）	741,322.31			128,925.62		612,396.69	与资产相关
符合国际标准的大规模预充式制剂车间改造项目	178,029.92			178,029.92			与资产相关
重组人白介素-11 水针注射液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生物医药孵化器	294,901.66			45,786.90		249,114.76	与资产相关
治疗性重组蛋白质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525,306.12			191,020.41		334,285.71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Y	369,106.35			64,472.73		304,633.62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α2b 注射液”临床研究扶持款-丙肝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α2b 注射液”临床研究扶持款-乙肝	736,076.05			128,013.22		608,062.83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	755,632.00			30,680.00		724,952.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资助资金	46,472.37			25,876.90		20,595.47	与收益相关
厦门海洋生物产业社区-厦门海洋生物医药专业测试分析及研究开发平台	1,592,734.00					1,592,734.00	与收益相关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600,000.00					30,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2b 注射液国际化项目	1,154,850.00			218,794.79		936,055.21	与资产相关
国内外发明及维持专利补助	259,089.28			44,343.84		214,745.4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 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合计	51,245,398.67	—	—	3,563,227.57	—	47,682,171.1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6,800,000.00						406,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6,538,962.00			396,538,962.00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97,038,962.00			397,038,962.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309,995.16	27,311,912.81		71,621,907.97
任意盈余公积	1,341,871.09			1,341,871.0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5,651,866.25	27,311,912.81		72,963,779.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母公司2022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769,582.04	167,883,522.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1,769,582.04	167,883,522.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019,921.16	181,200,959.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311,912.81	16,974,899.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680,000.00	20,3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0,797,590.39	311,769,582.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6,905,093.76	167,422,808.07	1,122,718,088.72	122,777,930.57
其他业务	10,000,029.88	1,816,219.53	9,509,621.18	2,355,916.12
合计	1,526,905,123.64	169,239,027.60	1,132,227,709.90	125,133,846.6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0,849.53	2,835,716.00
教育费附加	1,590,364.07	1,215,306.87
房产税	731,032.62	243,893.67
土地使用税	103,957.34	103,957.34
印花税	644,637.77	504,047.80
地方教育附加	1,060,242.72	810,204.58
其他税费	62.65	8.76
合计	7,841,146.70	5,713,135.0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用	437,931,623.36	379,131,411.94
职工薪酬	160,310,581.54	116,514,487.64
调查与咨询服务费	34,348,333.00	37,009,342.00
业务差旅费	32,248,345.09	26,283,600.21
业务招待费	23,973,231.57	19,822,392.58
业务宣传费	2,940,199.02	5,478,462.64
办公业务费	5,802,947.67	8,716,431.40
租赁费	2,714,341.43	1,841,327.94
保险费	1,271,335.00	1,361,414.00
包装费	709,520.66	849,810.09
其他	898,008.39	546,934.68
合计	703,148,466.73	597,555,615.1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479,014.48	73,091,916.66
办公费	13,628,807.18	7,891,368.16
差旅费	5,068,730.02	4,293,869.74
业务招待费	4,343,588.13	2,617,008.05
资产摊销及折旧	4,714,718.94	3,488,780.82
中介服务费	2,222,867.79	2,384,057.28
劳动保护费	100,948.46	57,309.23
董事会费	912,000.00	962,086.96
维修费	1,323,914.50	1,212,069.12
租赁费	1,493,796.96	901,672.97
低值易耗品	3,956,641.05	2,643,793.83
存货报废损失	801,385.36	1,436,028.71
其他	3,336,817.25	2,206,287.27
合计	138,383,230.12	103,186,248.8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831,867.95	25,751,791.51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93,694,578.50	39,820,714.91
材料费	10,129,501.02	7,278,980.30
折旧费	4,018,780.14	3,448,596.78
燃料动力费	1,818,529.18	1,894,003.22
办公费	992,316.98	247,754.62
租赁费	809,734.36	1,123,260.43
维修费	450,741.49	646,801.63
专利申请费	506,196.97	456,214.28
差旅费	177,237.32	253,828.78
检测费	81,687.26	309,525.62
会议费	33,062.42	218,414.26
运输费	292,088.04	57,245.60
合计	149,836,321.63	81,507,131.9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0,728.94	1,074,491.44
利息收入	-4,569,057.71	-2,851,651.08
汇兑损益	-478,390.59	468,973.73
银行手续费	247,225.03	216,170.45
合计	-4,179,494.33	-1,092,015.4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8,664,274.11	19,006,736.1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506,670.67	3,287,875.9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56,556.90	9,349,1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5,101,046.54	6,369,760.2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01,393.24	167,547.6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1,393.24	167,547.64
合计	38,865,667.35	19,174,283.8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1,416.39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0,976.32	4,904,552.2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520,976.32	4,985,968.5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643.54	1,798,099.5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97,643.54	1,798,099.5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5,519.20	2,337,101.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9.29	-21,204.8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407,538.49	2,315,896.8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19,855.49	31,275.72
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6,208.42	-882.83
合计	96,063.91	30,392.8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捐赠利得	260,385.05	153,583.16	260,385.05

违约金收入		2,000.00	
其他	46,737.67	10,290.49	46,737.67
合计	307,122.72	165,873.65	307,122.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358.55	1,833,512.83	65,358.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358.55	1,833,512.83	65,358.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7,403,384.77	30,083,625.93	47,403,384.77
其他	3,836,849.49	1,491,133.30	3,836,849.49
合计	51,305,592.81	33,408,272.06	51,305,592.81

其他说明：

对外捐赠主要是支持第三方发起的公益项目，如为“中国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资助现金与药品，为“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资助现金等。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513,938.83	41,606,751.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8,015.28	-7,521,720.02
合计	68,905,923.55	34,085,031.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5,925,844.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388,876.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9,920.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18,740.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742,192.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9,287.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990,187.5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6,934.60
所得税费用	68,905,923.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政府补助款	35,101,046.54	13,409,160.22
利息收入	4,569,057.71	2,851,651.11
收押金及保证金	2,107,460.00	2,096,704.28
代收代付款	130,826.42	—
收回员工借款	522,000.00	610,000.00
其他	475,755.66	333,183.82
合计	42,906,146.33	19,300,699.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712,447,458.60	556,256,750.06
捐赠支出	28,414,478.79	18,795,589.91
付押金及保证金	2,490,312.48	2,188,843.80
代收代付款	203,569.04	33,454.04
其他	3,836,849.49	1,488,718.27
合计	747,392,668.40	578,763,356.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7,688,075.86	4,608,989.62
合计	7,688,075.86	4,608,989.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019,921.16	181,200,95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407,538.49	-2,315,896.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25,448.72	12,889,744.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4,906,005.75	4,463,568.31
无形资产摊销	25,543,281.93	25,799,140.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0,903.60	1,175,05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6,063.91	-30,39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58.55	1,833,512.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643.54	-1,798,099.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3,130.05	1,560,186.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0,976.32	-4,985,96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7,942.63	-9,988,48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99,927.35	2,466,765.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37,252.47	-16,871,025.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13,141.40	-24,537,86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87,270.40	63,919,825.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60,688.75	234,781,023.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331,036.26	284,909,82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909,825.22	196,658,919.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1,211.04	88,250,905.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0,331,036.26	284,909,825.22
其中：库存现金	133,760.86	130,43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0,188,776.92	284,779,391.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98.48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31,036.26	284,909,825.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00.00	ETC 备付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904,0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909,500.0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142,178.71
其中：美元	1,006,099.35	6.9646	7,007,079.53
欧元	287,540.52	7.4229	2,134,384.52
菲律宾比索	5,718.50	0.1250	714.6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研发项目补助	6,094,700.00	其他收益	6,094,700.00
政府奖励金	28,104,512.67	其他收益	28,104,512.67
其他	901,833.87	其他收益	901,833.87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3,563,227.57	其他收益	3,563,227.5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物技术研发及转让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健康咨询		100.00	设立
海南有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厦门海沧庭悦门诊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医疗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

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3.85%（2021 年：21.9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82%（2021 年：4.0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应付账款	9,734.80				9,734.80
其他应付款	941.93				94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74				417.74
租赁负债		551.56	4.92		556.48
合计	11,094.47	551.56	4.92		11,650.9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应付账款	3,927.81				3,927.81
其他应付款	1,512.35				1,51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97				578.97
租赁负债		702.35	235.10		937.45
合计	7,019.13	702.35	235.10		7,956.58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和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77.71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本公司 2022 年无银行借款，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30,000.92	180,451,271.23		270,781,272.1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330,000.92	180,451,271.23		270,781,272.15
(1) 债务工具投资	90,330,000.92	180,451,271.23		270,781,272.15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330,000.92	180,451,271.23		270,781,272.1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8.36	1,100.8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吴阶平医学基金会等签订的捐赠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的捐赠义务为：

(1) 根据“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捐赠现金 52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捐赠现金 3975 万元。

(2) 根据“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捐赠现金 11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捐赠现金 1750 万元。

(3) 根据“中国慢乙肝核苷经治低病毒血症患者治疗研究（未名）项目”捐赠协议书，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捐赠 221.97 万元（项目执行期为 3 年，第一项目年度捐赠 143 万元，第二项目年度捐赠 33 万元，第三项目年度项目执行完毕后支付 45.9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捐赠现金 110 万元。

(4) 根据与吴阶平医学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书，公司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间，以自有资金分两笔支付的方式向吴阶平医学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捐赠现金 100 万元。

(5)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向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 20 万支的派格宾，用于基金会开展的有关援助病毒性肝炎患者的公益项目。2022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签署了药品捐赠协议书，约定公司在项目期间捐赠派格宾不超过 10 万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捐赠 2.66 万支。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6,648,4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86,648,40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7,830,577.95
1 年以内小计	217,830,577.95
1 至 2 年	877,438.22
2 至 3 年	0.66
3 年以上	3,311,353.9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2,019,370.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41,234.60	0.02	0.00		41,234.60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221,978,136.21	99.98	4,904,239.39	2.21	217,073,896.82	192,681,867.33	100.00	6,309,845.19	3.27	186,372,022.14
合计	222,019,370.81	100.00	4,904,239.39	2.21	217,115,131.42	192,681,867.33	100.00	6,309,845.19	3.27	186,372,022.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7,789,343.35	1,482,718.57	0.68
1-2 年	877,438.22	111,101.60	12.66
2-3 年	0.66	0.45	68.18
3 年以上	3,311,353.98	3,310,418.77	99.97
合计	221,978,136.21	4,904,239.39	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309,845.19	-1,405,605.80				4,904,239.39
合计	6,309,845.19	-1,405,605.80				4,904,239.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3,771,190.42	6.20	93,644.09
客户二	11,972,875.63	5.39	81,415.55

客户三	9,667,588.45	4.35	65,739.60
客户四	8,965,216.16	4.04	60,963.47
客户五	8,574,814.88	3.86	58,308.74
合计	52,951,685.54	23.85	360,071.4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51,304.52	21,314,089.77
合计	19,651,304.52	21,314,08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078,848.98
1 年以内小计	19,078,848.98
1 至 2 年	107,620.00
2 至 3 年	221,071.28
3 年以上	277,816.5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685,356.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9,030,295.92	20,628,283.63
押金保证金	641,757.80	716,467.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946.18	—
其他	5,356.88	14,735.18
合计	19,685,356.78	21,359,486.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5,823.39		9,573.45	45,396.8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35.50		-7,609.08	-11,344.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2,087.89		1,964.37	34,052.2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5,396.84	-11,344.58				34,052.26
合计	45,396.84	-11,344.58				34,052.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	255,740.00	3 年以内	1.30	12,787.00
员工一	备用金	127,258.08	1 年以内	0.65	
员工二	备用金	103,619.76	1 年以内	0.53	
员工三	备用金	101,258.08	1 年以内	0.51	
员工四	备用金	100,850.40	1 年以内	0.51	
合计	/	688,726.32	/	3.50	12,787.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237,138.03	7,871,794.15	35,365,343.88	43,237,138.03	7,871,794.15	35,365,343.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3,237,138.03	7,871,794.15	35,365,343.88	43,237,138.03	7,871,794.15	35,365,343.8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43,237,138.03			43,237,138.03		7,871,794.15
合计	43,237,138.03			43,237,138.03		7,871,794.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6,995,071.12	196,599,903.56	1,122,718,088.72	147,811,575.06
其他业务	9,201,358.12	1,272,905.57	9,492,676.03	2,517,747.39
合计	1,526,196,429.24	197,872,809.13	1,132,210,764.75	150,329,322.4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1,416.39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0,976.32	4,654,023.1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520,976.32	4,735,439.5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05.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64,27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8,619.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33,11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441,105.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6,760,618.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1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6	0.82	0.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